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的主要部分，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及其印刷版本將於2012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rgc.com.cn>閱覽。

目錄

南車概覽	2
業績概要	4
財務摘要	5
股權結構圖	6
董事長致辭	8
董事會報告	9
2011年總體經營情況	9
業務綜述	10
財務報表分析	14
未來發展展望	24
董事會介紹	3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36
企業管治報告	44
投資者關係	54
履行社會責任	56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8
監事會報告	66
重要事項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財務報表	79
釋義	167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69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二)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為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董事長趙小剛、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詹艷景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徐偉鋒聲明：保證業績公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

南車概覽

品牌影響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企業之一，也是世界最具影響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全面解決方案供貨商之一。公司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修理、銷售、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具備自主開發、規模製造、規範服務的完整體系。旗下擁有17家全資及控股一級子公司，分布在中國內地10個省（直轄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員工超過8萬人，資產總額人民幣928億元。中國南車研發製造的軌道交通裝備，服務於中國鐵路和各城市地鐵，佔據50%以上的市場份額，領跑國內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隨著國際化進程加速，中國南車走向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並開始實現由市場廣泛布局到市場深度開發的轉變，成為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推動者。

增長加速

立足於中國經濟平穩健康發展的現實，立足於中國軌道運輸市場的需求，立足於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中國南車憑藉雄厚技術積澱和經營實力，經營規模和效益年年攀升，近五年來的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為31.24%，稅後利潤複合增長率為52.60%。201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95.17億元，同比增長23.99%。

先人一步

作為專注客戶需求的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提供者，中國南車通過創新和定制化，滿足客戶對裝備整體的個性需求。

2011年，中國南車自主研製的CRH380A新一代高速動車組批量製造品質卓越，並在京滬高鐵擔綱主力，可靠性達到世界先進水平。隨著時速500公里的更高速度試驗列車成功問世，中國南車力求以創新實力引領中國高速動車的未來。

在重載領域，中國南車製造的大功率電力機車、內燃機車服務中國大部分地區的貨運鐵路，佔上線運營機車總數50%以上。強大的運載能力已經成為中國鐵路運輸的重要牽引力量，有力地促進了國內經濟的發展。

在城軌地鐵領域，中國南車憑藉技術領先、質量精良、節能環保的城軌地鐵車輛產品，打造綠色交通出行方式。2011年中國南車地鐵車輛國內市場份額佔到近70%，到目前「中國南車造」已覆蓋中國17個城市40餘條線路。由中國南車設計製造的中國首台商用中低速磁懸浮列車亦已下線。中國南車自主知識產權的A型地鐵車輛、輕軌鉸接式車輛等高端產品已出口歐洲、東南亞等地區。

誠信共贏

中國南車的主營業務涉及到了中國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四項：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新材料。為客戶、為社會提供綠色安全可靠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是中國南車應盡的基本責任。中國南車講誠信、求共贏，始終秉持強烈的責任感，以真誠和專業的態度踐行對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的承諾。

業績概要

主要財務指標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減率 %
經營收入(百萬元)	79,517	64,132	23.99
稅後利潤(百萬元)	4,743	3,244	46.22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利潤(百萬元)	3,864	2,526	52.96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32.60	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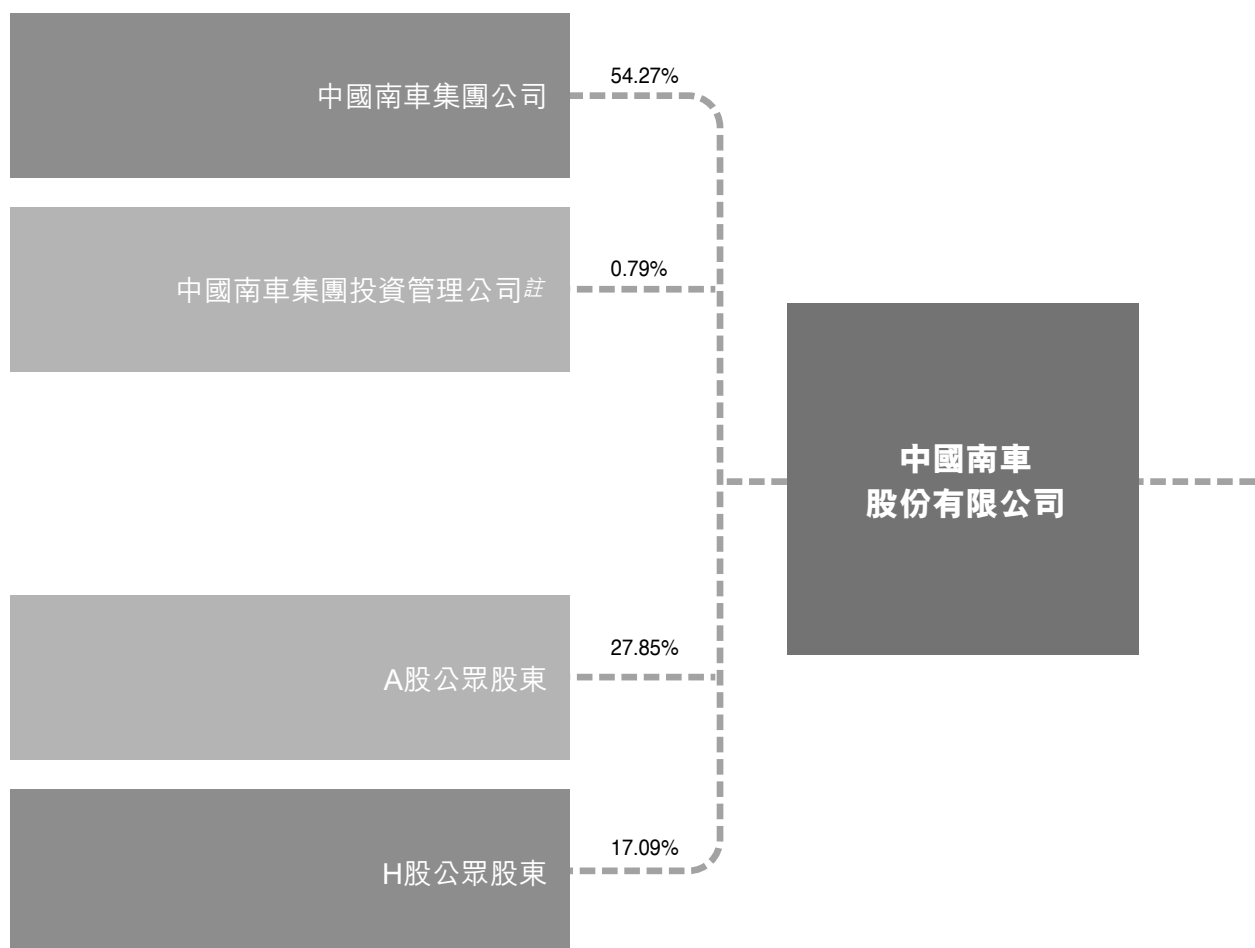
項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減率 %
資產總額(百萬元)	92,786	73,761	25.79
負債總額(百萬元)	64,698	49,892	29.68
權益總額(百萬元)	28,088	23,869	17.68
其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元)	22,562	19,268	17.10
每股股東權益(元/股)	1.91	1.63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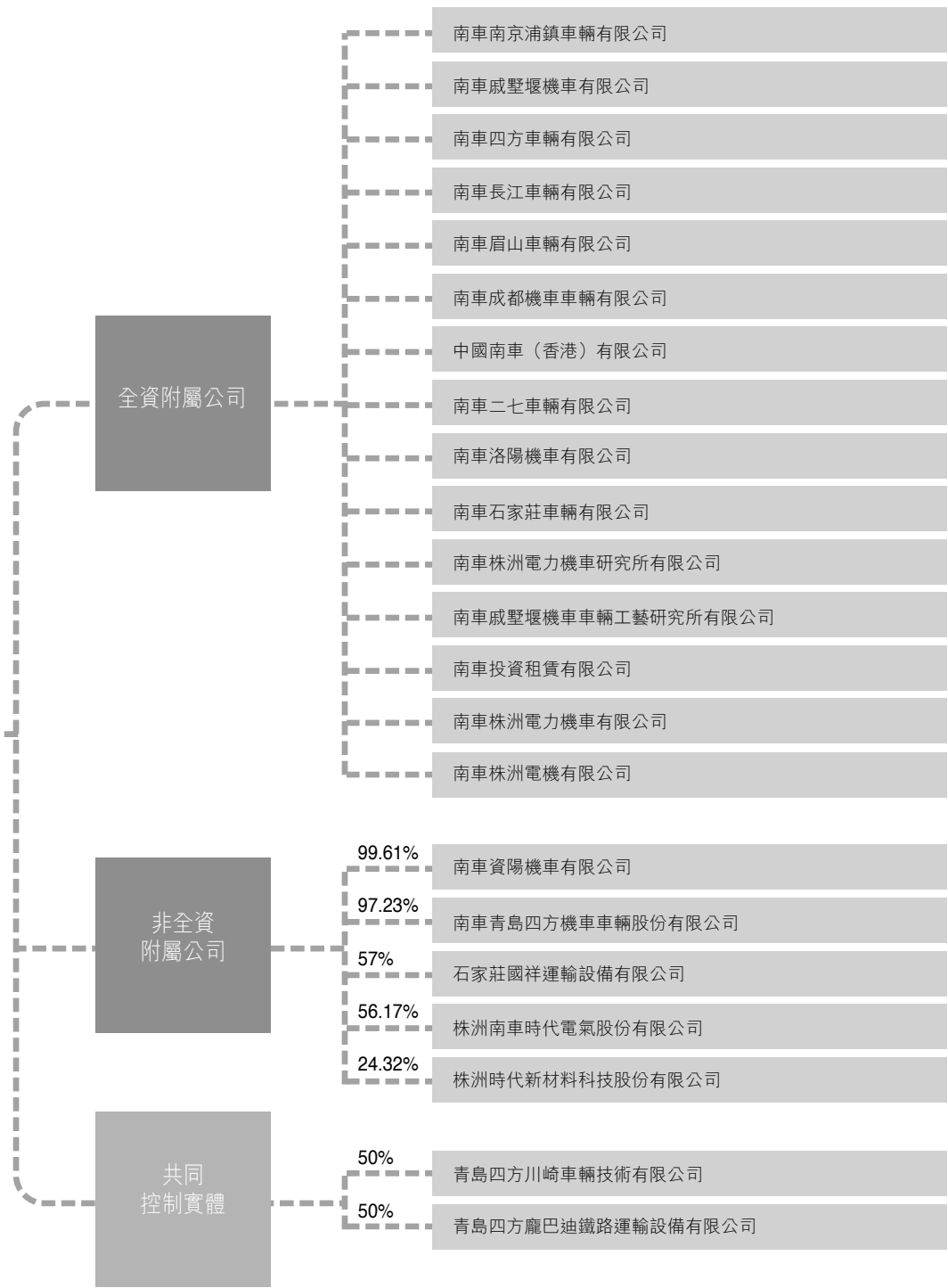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79,516,958	64,132,399	45,620,751	35,092,796	26,803,519
營業成本	64,646,619	53,145,221	38,453,741	29,278,774	22,785,003
毛利	14,870,339	10,987,178	7,167,010	5,814,022	4,018,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8,601	620,536	695,961	525,131	430,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34,686	1,989,254	1,132,661	787,350	641,067
行政開支	7,017,068	5,799,821	4,263,779	3,382,117	2,633,676
其他開支淨額	169,354	452,279	144,179	13,102	103,823
財務費用	993,739	318,368	264,758	430,630	314,44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及虧損	668,034	611,794	343,743	178,374	192,318
除稅前利潤	5,442,127	3,659,786	2,401,337	1,930,532	947,960
稅項	698,887	415,901	285,155	244,929	73,235
年度利潤	4,743,240	3,243,885	2,116,182	1,685,603	874,725
應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64,153	2,526,302	1,678,153	1,384,240	613,031
少數股東	879,087	717,583	438,029	301,363	261,694
	4,743,240	3,243,885	2,116,182	1,685,603	874,72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合計	92,786,391	73,760,542	55,389,853	45,516,251	32,690,918
負債合計	64,698,474	49,891,958	35,034,753	26,873,674	26,309,991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5,526,287	4,600,912	2,996,310	2,621,449	2,069,906

股權結構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結構如下：



註：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原名為北京鐵工經貿公司，已於2011年3月完成證券登記名稱變更。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1年，是極不平坦的一年。全球經濟因歐美債務危機動蕩不安，困難重重；中國經濟也因為通脹壓力緊縮銀根，導致企業發展資金壓力緊張；中國鐵路的發展更是處於多事之年：諸如鐵道部重大人事變動、「7•23」事故等「黑天鵝」事件為中國鐵路尤其是高鐵的發展蒙上了一層陰影。儘管事後證明事故跟動車組無關，但資本市場還是對高鐵未來的發展產生擔憂，這在南車的股價波動上尤為明顯。

雖然面臨諸多不利於企業經營的內外因素，我們還是克服重重困難，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收入同比增長24%，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增長了53%，海外收入成倍增長。這是公司經營團隊最值得欣慰的地方，我們迎難而上，沒有辜負全體投資者的期望和重托。

低碳經濟的發展，為全球軌道交通的復蘇注入了無窮的活力。中國鐵路發展中長期規劃以及各大城市地鐵建設規劃的實施，在解決老百姓出行難的同時，更積極推進了中國軌道交通裝備業的發展。2011年中國鐵路完成客運量18.6億人次，同比增加11%。其中動車組旅客發送量達到4.2億人次，同比增加1.26億人次，增長43%。2012年的中國春運，成千上萬人積壓車站廣場的場面看不見了，高鐵在其中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春運期間，京滬高鐵增開了26對，武廣、鄭西、滬寧、滬杭等高鐵線路更是發揮了運輸的主力軍作用。「列車嚴重超員少了、車站廣場人少了、鐵路票販子少了」、「春運高峰不顯峰」是鐵路部門對今年春運的總結。「京滬高鐵無春運」是記者親眼目睹後的感嘆。2012年伊始，溫家寶總理就來到南車，在語重心長要求抓好產品質量的同時，更是表達了要堅持高鐵發展不動搖的信心。

作為國有企業，其發展前途系於國運，但是國家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基礎還在企業。無論是歐洲還是美國都認識到，實體經濟是國家發展的根基，金融業的發展必須與實體經濟相輔相依。今年兩會，國家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目標調整為7.5%，向可持續的穩定增長發展方向邁進。我們注意到，國家將把工作的重心放在加快轉變發展方式、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上。在這個大環境下，我堅信實體經濟大有可為、大有作為。尤其是國家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空間更是巨大。而在七大產業中佔據了四個（高端裝備、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新材料）板塊的南車，未來的成長空間不言而喻。

目前，南車在軌道交通產業的基礎上，利用專有技術，延伸了風電裝備、電動汽車、工程機械、復合材料、發動機、電氣及元器件(IGBT)等十大新產業。這些「種子」業務已經形成燎原之勢，成為未來南車發展最強勁的支柱。未來的南車，將立足國內走向國外，立足軌道交通並跳出軌道交通，積極實施戰略調整和經營轉型，逐步成長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機械電氣裝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飲水思源，股東的利益至高無上，這是南車經營的價值觀。上市以來，南車每年都在分紅，累計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的四分之一派發給了股東。在不斷發展壯大的過程中，南車一定會給投資者以更好的回報。

趙小剛

2012年3月

董事會報告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2011年總體經營情況

2011年，公司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努力拼搏，開拓創新，超額完成了各項經營指標，實現了「十二五」發展開門紅。

(1) 經營業績又創新高。

公司認真落實發展戰略，加強運營管控，生產經營整體運行良好，營業收入穩步增長，經營效益同比大幅提高。2011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95.17億元，較上年增長23.99%；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47.43億元，較上年增長46.22%；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38.64億元，較上年增長52.96%。另外，本公司合營企業BST201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5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2.04億元。

(2) 市場拓展再創佳績。

公司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取得較好成果。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合同約人民幣820億元，其中海外合同約人民幣130億元。

2011年，公司在鞏固傳統國鐵市場的基礎上，大力開拓自備車、城軌地鐵、新產業及海外市場，先後簽訂鄭州、寧波、廣州、武漢、昆明、長沙、北京、成都、青島等城市城軌地鐵車輛合同；風電設備、電動汽車、工程機械、複合材料、發動機、電氣及元器件等市場取得新突破；先後獲得格魯吉亞鐵路動車組，阿聯酋、澳大利亞貨車，喀麥隆客車，澳大利亞、土庫曼斯坦、哈薩克斯坦、沙特機車等訂單，進入發達國家城軌地鐵、機車市場，並拓展了海外維保服務。

(3) 技術創新碩果累累。

公司加快自主創新步伐，著眼於創新能力建設，持續優化、重點提升三大技術平台建設工作。隨著國家高速動車組總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落戶四方股份，中國南車成為我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領域內唯一擁有變流技術國家工程中心、高速列車系統集成國家工程實驗室、動車組和機車牽引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高速動車組總成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四個國家級研究與實驗機構的企業；這些研究機構與六個博士後工作站、六個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兩個海外研發機構共同構成了中國南車強大的研發平台。新一代更高速度試驗列車等一批新產品問世，進一步確定了中國南車國內領跑者地位。

2011年，公司科技投入不斷加大，投入科技經費人民幣44.81億元，佔營業收入的5.6%，新立科技研發項目549項，延續科技研發項目349項；《CRH380A型新一代動車組》獲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至尊金獎和最佳團隊獎；申請國家專利1820項，獲得國家專利授權1308項，5項專利獲2011年第十三屆中國專利優秀獎；中國南車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一項，被評為「全國十大創新企業」。繼劉友梅院士之後，丁榮軍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至此，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行業的兩名院士全部產生於中國南車。

(二) 業務綜述

中國南車是綜合性軌道交通裝備製造企業，主營業務為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和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等。

2011年，面對國內外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以變致勝成為中國南車年度經營策略。公司充分發揮多元化業務組合的聚集力量，運用前瞻性的管理、營商思維，依靠創新型的研製專長，鞏固軌道交通核心業務領域的優勢，加速新市場、新產業的培育和突破，抗風險能力突出，主要經營指標創歷史新高。

中國南車立足發展方式的轉變和經營質量的提高，堅持綠色環保理念，持之以恆開發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軌道交通產品，並將專有技術向新能源等領域延伸，以多輪驅動的模式啟動公司業績持續快速增長的引擎。穩步增長的業績和市場領域的擴張，向全球昭示了中國南車的品牌力量。

1. 動車組板塊—引領全球的行業先鋒

由四方股份、株機公司和BST等整車企業，以及株洲所、電機公司、戚墅堰所等核心部件企業組成的中國南車動車組產業集群，依托在高速動車組領域核心技術自主研發配套的雄厚實力，延續高速增長趨勢。2011年，動車組板塊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9.81億元，同比增長43.44%。

高起點主攻核心技術：中國南車通過持續創新集成領先優勢，成功搭建了高速動車組研發平台，形成完整的基礎理論、設計製造、試驗評估、運用維修於一體的高速列車技術體系，構建了高速列車完善的產業鏈。CRH380A不僅系統解決了高速狀態下的結構可靠性、動力學性能、振動模態匹配、氣動性能等關鍵技術，而且通過三大技術平台建設，運用全三維、仿真模擬試驗與現場實物試驗結合等設計手段，以及產品可靠性管理(RAMS/LCC)，有效提升質量管理水平，保證了產品批量製造品質，成為中國高速動車組安全、可靠、環保、人性化的「名片」。2011年，在CRH380A創新成果的基礎上，中國南車進行科學探索，以更高速度條件下安全、可靠運行為目標，從高速列車關鍵力學問題、關鍵系統的結構可靠性，以及新材料、新技術的驗證和綜合舒適度和噪聲等方面進行前瞻性研究，圍繞臨界速度、牽引能力、降低阻值等，對系統集成、頭型、車體、轉向架、牽引、制動系統進行全面創新，時速500公里的更高速實驗列車應運而生，關鍵技術已實現自主化和產業化。中國南車依靠自主創新，首創米軌動車組輪盤制動系統，高端城際動車組首次「走出國門」，200多輛高品質城際動車組出口馬來西亞。

全方位定制解決方案：多種旅程選擇，多重貼心服務，滿足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是中國南車在變化中發展，在發展中變化的不懈追求。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不斷發展，縮短時空距離，拉動區域經濟，成為促進經濟增長，滿足人們快捷出行的迫切需求。中國南車致力於研製不同速度等級、編組形式的城際動車，其自主研製的時速160和200公里速度等級的城際動車組，已經進入生產試製階段，未來將滿足龐大的城際動車組市場需求。同時，中國南車探索製造服務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產品全壽命周期服務，不斷探索降低產品全壽命成本的途徑，產業鏈延伸至維護保養等環節，實現了從單純的制造型向製造加服務型轉變。2011年，中國南車與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署金額達人民幣2.7億元的動車組維保項目合同，這是中國首次獲得國外軌道交通車輛維保項目合同。

深層次提供運用保障：2011年，中國東部最具經濟活力的「黃金走廊」—京滬高鐵開通，與京津、武廣、鄭西、滬杭等高鐵形成的中國高速鐵路網，正以驚人的速度向四面八方延伸。6月30日，中國南車46列CRH380A駛上「黃金走廊」，佔當時上線運營動車組的53%。8月中旬起，鐵道部又陸續調集20列CRH380A上線運營，在後續近四個月裡，CRH380A獨自承擔京滬高鐵運營全部任務，據統計，中國南車投入運營的動車組總體運行情況良好，正點率接近100%，百萬公里故障率約0.5次（鐵道部的標準為百萬公里故障率2次），可靠性達到世界先進水平。中國南車根據動車組配屬及開行情況，建立了完善的運營服務保障體系、標準化的售後服務模式和24小時快速反應售後服務機制，並在北京、上海、南京、濟南、青島等地設立售後服務站點，打響了中國南車的服務品牌，成為用戶和公眾認可的亮點。

致力於高速動車組前瞻性的開發研究，運用先進的模塊化、人性化設計理念，不斷完善運用動車的舒適度和可靠性。中國南車，正以領先優勢創造高速動車的未來。

2. 機車板塊—實力雄厚的製造前沿

由株機公司、資陽公司、戚墅堰公司、洛陽公司、成都公司等機車造修企業和株洲所、戚墅堰所、電機公司等配件生產企業組成的完整的機車產業鏈體系，依托創新能力、研製專長、業務規模，以及成熟的運用經驗，鞏固業務主導地位，積聚持續發展優勢。2011年，中國南車機車板塊保持雄厚的競爭實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8.03億元。

領跑行業前沿：中國南車引領鐵路裝備牽引動力的發展趨勢，以先人一步的技術集成，全過程的解決方案，成熟廣泛的運用經驗，有力推動了中國鐵路牽引技術從直流到交流，從普載到重載的歷史性跨越。在核心技術的支撐下，中國南車成功研製出多種不同軸式、不同牽引力等級的大功率機車系列化產品，滿足多元化市場需求，順應世界鐵路重載牽引動力的發展趨勢。HXD1型八軸9600千瓦電力機車是迄今世界功率最大的交流傳動電力機車。220台該型機車牽引的列車，承擔了世界最大運量鐵路線—中國大秦鐵路線總運量的70%，成功實現雙機重聯牽引2萬噸。HXD1B型六軸9600千瓦電力機車是世界首創單機功率最大的交流傳動電力機車，單機能滿足長距離區間、長大坡道上牽引6000噸貨運需要。HXD1C型六軸7200千瓦電力機車創造了世界鐵路機車研製周期最短的紀錄，單機能滿足長距離、長大坡道上牽引5000噸貨運需要。HXN5型大功率內燃機車是世界單機功率最大的內燃機車之一，採用模塊化設計，以其重載牽引動力和節能環保性能，成為中國鐵路幹線的貨運主型機車。

成熟廣泛運用：中國南車大功率機車身影活躍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貨運鐵路，佔上線運營機車總數50%以上，滿足不同區域、不同氣候環境的特殊需求，適用環境溫度範圍在±40℃之間。截至2011年底，中國南車共交付大功率交流傳動電力機車1710台，HXN5型大功率內燃機車交付535台，極大地緩解了中國鐵路貨運繁忙區段運輸緊張的局面，強大的運載能力已經成為中國鐵路運輸的重要牽引力量，有力地促進了區域經濟的發展。

3. 城軌地鐵板塊—蓬勃發展的欣欣產業

由株機公司、四方股份、浦鎮公司三家具備城市軌道車輛整車生產資質企業和株洲所等核心部件企業組成的城軌地鐵產業集群，依靠自主研發、系統配套、規模經營的優勢，展現強勁、持續的競爭實力。2011年，中國南車城軌地鐵板塊市場表現突出，佔國內市場份額近70%。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2.17億元，較2010年增長14.53%。

市場表現突出：依托自身雄厚的綜合實力、領先的技術優勢，產品質量的高穩定性，管理的精細化，以及適宜的業務規模與品牌影響力，中國南車在國內8個城市13個城軌地鐵整車招（議）標項目中獲得9個項目，並進入首次開展城軌地鐵整車招標的青島、無錫兩個城市。中國南車發揮技術能力和市場布局的優勢，進一步增強協同作戰的整體合力，優化市場拓展策略，積極推進全程服務的維保體系。近五年來，國內市場平均佔有率在六成以上。截至2011年底，中國南車研製的各型城軌地鐵車輛已服務於中國17個城市40餘條線路。

高端優勢明顯：中國南車是城軌地鐵產品品種最齊全、產品鏈最完整的企業之一，擁有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系列。2011年，中國首台商用中低速磁懸浮列車下線，最高運行時速100公里，每列車最大載客量約600人，能適應風沙、雨雪天氣運營，尤其爬坡能力，是同類城軌地鐵產品的一倍。中國首列自主知識產權直線電機地鐵列車下線，該列車的核心技術、關鍵技術完全實現自主化，整車國產化率達到90%以上。目前，中國南車已建成鋁合金車體、不銹鋼車體、轉向架製造、城軌地鐵車輛總組裝、試驗、研發基地。憑藉自主核心技術，中國南車在城軌地鐵高端產品研製上，不僅擁有整車系統集成能力，而且具備牽引傳動系統等核心部件配套能力。自主知識產權的A型地鐵車輛、輕軌鉸接式車輛等高端產品出口歐洲、東南亞等地區。

結合城市未來運輸需求和綠色低碳發展趨勢，中國南車不斷開發先進成熟、綠色節能的新型產品，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城市、區域用戶多樣化需求，讓人們的生活出行更方便、更快捷、更舒適。

4. 客車板塊—超出預期的增長態勢

由浦鎮公司、四方股份、四方有限、成都公司、BST等組成的客車板塊，201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3.54億元，較2010年增長50.57%。

既有市場增值：中國南車憑藉先進成熟可靠的客車製造技術，2011年在鐵道部二次新造客車招標採購中贏得近七成的份額。在擴大市場的同時，中國南車以精益生產為依托，製造效率和產品品質得到大幅提升。運用國際先進的模塊化、人性化設計理念，將高端產品的製造技術平移到普通客車研製中，大幅提高車輛的舒適性、安全性和節能環保性。2011年，時速200公里客車研製工作進展順利，這將進一步改善客車產品結構，增強中國南車在傳統客車市場的競爭力。

問鼎高端市場：適用於青藏鐵路的高原客車是中國目前技術含量和製造標準最高的客車產品，由中國南車獨家提供。時速160公里青藏線旅遊觀光客車連接起上海至拉薩間最便捷的通道，區間穿越海拔5,072米的世界鐵路最高點。車輛實現了車內整體內裝高檔化，整車電氣模塊化，在車體密封、內裝、制氧、防寒、防風沙等方面性能優秀，完全滿足高原地區特有的低氣壓、強紫外線、多風沙、多雷電和凍土帶等惡劣氣候條件下的安全綠色運行。

中國鐵路運營模式多樣化已經成為發展趨勢，對不同時速普通客車的需求，將再次激發傳統客車市場的新活力。

5. 貨車板塊—勢頭強勁的集群效應

由長江公司、眉山公司、二七公司、石家莊公司等組成的貨車板塊，以加強研發力度、擴大業務平台、做強運營網絡為手段，在中國鐵路貨車市場需求持續旺盛的背景下，業務表現突出。2011年，貨車板塊創歷史最好水平，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6.92億元，同比增長33.44%。

規模化發展：中國南車擁有亞洲規模最大的貨車研製基地，以現代化集約生產為基礎，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研發實力，全面採用國際先進的協同仿真平台、三維設計技術/PDM系統等手段進行產品研發，具有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試驗和驗證能力。在深耕國內市場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國際市場。2011年，公司鐵路貨車及鐵路配件產品遠銷澳洲、美洲、非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

專業化研發：中國南車進一步完善產品組合，研製出多款新型產品，促進市場廣度和深度的開掘。公司擁有敞、棚、平、罐、漏斗五大系列通用鐵路貨車和長大貨車、特種鐵路貨車、專用鐵路貨車等系列產品。公司研製的70噸級通用貨車，實現了我國鐵路通用貨車單車載重由60噸級向70噸級的歷史性跨越；成功推出中國載重量最大的貨車C80為大秦鐵路煤炭年運量突破4億噸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系統掌握了當今鐵路貨運主要車型—時速120公里提速貨車、大軸重貨車的關鍵技術，以適應中國鐵路貨運提速重載發展方向。2011年，提出了滿足中國鐵路開行重載貨車的大軸重轉向架和多種新型貨車方案。

6. 新產業板塊—承載未來的綠色動力

中國南車新產業已初具產業規模，總體發展態勢良好，成為未來產業結構調整優化、經營業績規模發展的重要驅動力。2011年，新產業板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6.37億元，同比增長35.20%。

戰略性產業布局：中國南車憑藉雄厚實力和深度技術積累，積極進行產業布局，大力開發新能源和綠色經濟，搶抓新一輪經濟發展機遇，搭建了風電設備、電動汽車、工程機械、複合材料、發動機、電氣及元器件等新興產業。工程機械產業已形成軌道工程機械產業和民用工程機械產業雙軌並行，實現了樁工機械產品全系列化。風電設備形成完善的產業鏈，具有年產近千台整機產品的能力。2011年研製成功2.5MW風電機組，順利實現並網發電。汽車裝備產業，原有的技術開發成果得以產業化的成功應用，成為國內重要的電動客車整車製造商和國內最大的電動汽車關鍵零部件供貨商之一。此外，中國南車利用專有技術和研製體系的優勢，在工業電機、新材料開發、工業內燃機、電氣及元器件等方面都有不俗的表現。2011年，公司在絕緣雙極型晶體管(IGBT)領域取得重大突破，正式啟動中國首條8英寸IGBT芯片生產線項目。中國南車成為國內唯一掌握IGBT芯片設計-芯片製造-模塊封裝-系統應用完整產業鏈的企業，填補了國內相關技術領域的空白，打破國外的壟斷供應。

強化合作發展：中國南車積極與國內知名公司達成戰略夥伴關係，通過不同形式橫向整合、縱向延伸，發揮資本的紐帶作用，全力拓展新產業的發展空間。先後與中國神華、中國普天、中國節能、中廣核、機械研究總院、中國專利技術總公司等中央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積極推進央企之間的交流合作；分別與一汽、長安合作開發新車型，強化中央企業電動汽車聯盟成員間的合作開發；與玉柴集團強強聯合，打造中國西部最大的發動機研製製造基地。

7. 海外業務板塊—遍布全球的驕人業績

以優化戰略布局和先進的技術資源起步，站在國際化視角下的中國南車，憑藉成熟的產品、優質的服務，走向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並開始實現由市場廣泛布局到市場深度開發的轉變。2011年，中國南車國際知名度和美譽度再度提升，市場的持續效應顯現，先後獲得格魯吉亞鐵路動車組，阿聯酋、澳大利亞貨車，喀麥隆客車，澳大利亞、土庫曼斯坦、哈薩克斯坦、沙特機車等訂單，出口收入同比增長162%，佔營業收入比重增長一倍以上，海外未完工合同約人民幣130億元。

拓展高端市場：隨著海外業務的擴張以及公司積累的技術、製造及運營經驗，中國南車海外市場開始進入高端市場，面向高端客戶。2011年，出口澳大利亞交流傳動內燃機車下線，這是中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採用交流傳動技術的內燃機車首次進入發達國家；在ECP系統中集成脫軌檢測及軸溫報警等功能的貨車出口阿聯酋；出口土耳其輕軌列車運抵歐洲，中國高端地鐵產品首次登上歐盟大地。

延伸服務領域：中國南車借助技術、資金、產品的優勢向軌道交通運營服務領域拓展。2011年，在傳統出口產品及質保服務的基礎上，中國南車在出口馬來西亞動車組後，成功實現吉隆坡維保服務布局。

(三) 財務報表分析

1. 公司經營狀況

(1) 各業務板塊收入分析

2011年度公司各業務板塊收入及其與上年度的比較情況如下表所示：

業務板塊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長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機車	17,803,400	22.39	18,062,445	28.16	-1.43
客車	6,354,192	7.99	4,220,184	6.58	50.57
貨車	9,691,987	12.19	7,263,002	11.33	33.44
動車組	20,981,268	26.39	14,627,544	22.81	43.44
城軌地鐵車輛	8,217,268	10.33	7,174,978	11.19	14.53
新產業	11,637,271	14.63	8,607,426	13.42	35.20
其他	4,831,572	6.08	4,176,820	6.51	15.68
合計	79,516,958	100	64,132,399	100	23.99

機車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減少的原因是受客戶採購產品結構調整影響。

客車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增長的原因是隨著鐵路客運市場需求的釋放，客戶採購增加。

貨車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增長的原因是鐵路貨車市場需求旺盛，國鐵貨車、企業自備車訂單增加。

動車組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增長的原因是動車組市場需求較大，產品交付增加。

城軌地鐵車輛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增長的原因是城軌地鐵市場需求持續上升。

新產業包括與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相關程度較高的延伸產業等。新產業與上年相比增幅顯著，主要是本公司在專有技術延伸產品的發展上給予技術和資金的大力支持，促進新產業產品的市場顯著增長。其中：風電設備收入人民幣34.57億元，同比增長21.31%；工程機械收入人民幣19.31億元，同比增長20.69%；複合材料收入人民幣16.63億元，同比增長97.95%；發動機收入人民幣14.86億元，同比增長213.47%；汽車裝備收入人民幣11.34億元，同比增長40.02%；電氣及元器件收入人民幣7.73億元，同比增長1.62%。

其他收入包括材料銷售、非軌道交通相關產業收入等。其他收入與上年相比增長的原因是經營規模的擴大和業務量的增長。

(2) 分地區經營收入分析

2011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按地區的經營收入以及其與上年度的比較情況如下表所示：

業務板塊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長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國內市場	73,410,945	92.32	61,795,118	96.36	18.80
海外市場	6,106,013	7.68	2,337,281	3.64	161.24
合計	79,516,958	100.00	64,132,399	100.00	23.99

本公司國內市場收入較上年增長18.80%；海外市場收入較上年增長161.24%，主要原因是2011年公司積極開拓市場所致，尤其是海外市場的城軌地鐵、城際動車組訂單交付實現收入增多。

(3)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2011年度本公司綜合毛利及其與上年度的比較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1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
經營收入	79,516,958	64,132,399	23.99
營業成本	64,646,619	53,145,221	21.64
毛利	14,870,339	10,987,178	35.34
毛利率	18.70%	17.13%	

2011年，本公司綜合毛利率18.70%，同比上漲1.57個百分點，主要是動車組和新產業等高於平均毛利率的板塊收入增長較大，帶動綜合毛利的增長所致。

(4)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情況

2011年度，公司向前5名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7,894,216千元，佔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為13.99%。

2011年度，公司前5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48,025,854千元，佔公司年度銷售總額的比例為60.40%。客戶集中度較高的原因在於鐵道部及各鐵路局是本公司最大的客戶，公司向其的銷售額佔公司年度銷售總額的比例為55.16%。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在上述供貨商或客戶中佔有任何權益。

2.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負債構成及變動情況

(1)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構成及變動情況

2011年度，本公司資產採用的計量屬性主要為歷史成本法，部分採用公允價值法計量，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報表項目為金融資產。主要資產計量屬性在報告期內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資產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以淨額反映)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長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流動資產總額	63,607,344	68.55	50,277,749	68.16	26.51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3,092,481	24.89	13,781,564	18.68	67.56
應收票據	4,201,451	4.53	1,720,935	2.33	144.14
貿易應收款項	13,689,416	14.75	11,179,240	15.16	22.45
存貨	17,841,991	19.23	17,793,573	24.12	0.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179,047	31.45	23,482,793	31.84	24.26
其中：物業、廠房及 設備	21,374,331	23.04	17,100,519	23.18	24.99
資產總額	92,786,391	100.00	73,760,542	100.00	25.7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資產佔總資產的比重為68.55%，本公司的資產結構呈現流動資產比重較高、非流動資產比重較低的特點，這主要與公司經營規模擴大以及裝備製造行業在經營過程中產品生產周期較長有關。

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相對較大，本公司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年初增長67.56%，原因一是本公司年末要保持適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次年初生產經營資金需求，二是應收賬款年末突擊回款，未能及時償還短期借款，造成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較大。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資產總額24.89%，較年初增加6.21個百分點。

本公司應收票據主要是應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本公司年末應收票據較年初增長144.14%，主要是國家宏觀調控政策背景下，客戶因流動資金緊張而增加票據結算所致。從相對比例看，公司年末應收票據佔總資產4.53%，較年初上升2.2個百分點。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取的合同款項。本公司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較年初增長22.45%，主要是由於本年銷售收入增長引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佔總資產14.75%，較年初下降0.41個百分點。

本公司存貨主要是原材料、在產品和庫存商品。本公司年末存貨淨額與年初基本持平，主要是由於大力推行精益生產，加強存貨控制顯現成效所致。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存貨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19.23%，較年初下降4.89個百分點。

本公司年末物業、廠房及設備較年初增長24.99%，主要是本公司為擴充生產能力和進行產品更新、技術改造升級所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增加。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佔總資產23.04%，較年初減少0.14個百分點。

(2)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負債構成及變動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負債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長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流動負債總額	59,184,932	91.48	42,815,092	85.82	38.23
其中：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99,123	27.97	5,812,758	11.65	211.37
貿易應付款項	21,238,995	32.83	18,044,142	36.17	17.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979,765	18.52	11,131,331	22.31	7.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13,542	8.52	7,076,866	14.18	-22.09
其中：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25,097	3.59	4,203,724	8.43	-44.69
設定福利計劃	1,569,030	2.43	1,775,451	3.56	-11.63
確認的負債					
負債總額	64,698,474	100.00	49,891,958	100.00	29.6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佔總負債的比重為91.48%，與高流動資產比重相對應，本公司負債結構也呈高流動負債比重的特點。

本公司的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滿足經營過程中流動資金的需求。本公司年末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較年初增長211.37%；原因一是國家宏觀調控政策背景下，主要客戶回款不暢，年中為保證生產經營資金而增加了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二是應收賬款年末集中回款，無法及時償還銀行借款；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佔負債總額27.97%，較年初增加16.32個百分點。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應付原材料供貨商、機器設備供貨商和工程款項的應付未付款。本公司年末貿易應付款項較年初增長17.7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業務量上升採購額增加而帶來的應付款相應增加；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貿易應付款項佔負債總額32.83%，較年初減少3.34個百分點。

本公司年末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較年初增長7.6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業務量上升採購額增加而帶來的它應付款相應增加；從相對比例看，本公司年末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總額18.52%，較年初減少3.79個百分點。

本公司年末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較年初減少44.69%，主要是中期票據人民幣20億元重分類到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所致。

本公司年末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由於支付原因較上年減少11.63%，佔比下降1.13個百分點。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槓桿比率為62%，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46。

3.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等財務數據的重大變動情況

2011年度，本公司行政開支等財務數據及同期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1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34,686	1,989,254	37.47
行政開支	7,017,068	5,799,821	20.99
財務費用	993,739	318,368	212.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利潤及虧損	668,034	611,794	9.19
所得稅開支	698,887	415,901	68.04

本公司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上年增長37.47%，原因一是按比例計提的產品質量保證金隨銷售收入的增長而增加；二是隨著本公司市場規模的增長和業務領域的擴大，銷售佣金和中介費、運輸費等費用增長較快；三是銷售人員薪酬隨著銷售機構的擴大而增加。

本公司行政開支較上年增長20.99%，原因一是公司研發費用投入逐年增長；二是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和業務量的增加，管理機構的人員薪酬、折舊費等費用相應增加。

本公司財務費用較上年增長212.14%，主要是在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影響下，公司為保障生產經營資金，增加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券等有息負債引起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增加引起的。

本公司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經營利潤總體增加。

4. 報告期內現金流量分析

2011年，本公司現金流量及同期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1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41,334	3,721,139	86.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43,123	-5,648,348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897,660	4,669,859	90.53

本公司經營現金淨流量較上年增長86.54%，主要原因是受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影響，本公司2011年大部分時間因客戶資金緊張影響而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不暢，但本公司加強了應收賬款管理，加大了催收力度，年末在主要客戶資金緩解的情況下，確保了經營活動現金的正常流入，淨流量同比較大增長。

本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赤字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本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淨流較上年增長90.53%，主要是本公司為應對資金緊張局面，增加了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規模所致。

5. 報告期重大資本性支出情況

2011年度，本公司重大資本性支出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1年度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度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9	4,86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07	617
資本性支出合計	6,206	5,480

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公司的資本性支出增強了業務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提高了經營規模和經營實力。

6.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重要參股公司經營情況（以下數據是按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年末資產 總額	歸屬	2011年歸屬	2011年 營業收入
				於母公司 股東的 年末淨資產	於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株機公司	鐵路電力機車、動車組、城軌車輛等的研發製造等	3,474,026	12,680,739	3,885,138	336,181	14,059,189
四方股份	鐵路動車組、客車、城軌車輛研發、製造；鐵路動車組、高檔客車修理服務等	3,157,264	18,078,501	4,086,849	1,440,832	23,979,769
株洲所	軌道交通電傳動與控制技術及相關電氣設備的研究、製造；鐵路機車車輛配件研發、製造等	2,436,710	18,576,039	3,896,810	607,686	14,117,746
長江公司	鐵路貨車研發、製造與修理業務等	2,169,809	5,697,493	2,047,362	144,801	5,039,417
戚墅堰公司	鐵路內燃機車研發、製造及修理等	961,393	3,354,689	1,212,686	192,746	5,334,753

單位：人民幣千元

參股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範圍	淨利潤	佔上市公司	
			參股公司貢獻 的投資收益	淨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的比重 （%）
BST	軌道車輛生產	1,204,213	584,043	15.11

BST成立於1998年11月27日，註冊地址：青島市城陽區錦宏東路86號，由四方有限與龐巴迪公司分別出資50%，組建的從事軌道車輛生產的中外合資企業。經營範圍：主要設計、生產高檔鐵路客車、普通客車車體、電動車組、豪華雙層客車、高速客車和城市軌道車輛及轉向架的生產等，銷售合資公司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2011年，青島BST公司主要銷售了8編組250公里動車組22列，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58,427千元，營業利潤人民幣1,340,560千元，淨利潤人民幣1,204,213千元。

7. 同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計入權益的		本期計提 的減值	本期其他 增減變動	期末金額
		本期公允價 值變動損益	累計公允價 值變動			
金融資產						
其中：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512	(8,295)	—	—	2,644	11,861
2. 衍生金融工具	—	35,774	—	—	—	35,774
3. 可供出售投資	2,564	—	(76,782)	—	318,422	244,204
金融資產小計	20,076	27,479	(76,782)	—	321,066	291,839
金融負債	—	—	—	—	—	—
合計	20,076	27,479	(76,782)	—	321,066	291,839

8. 持有外幣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情況

本公司持有外幣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情況見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計入權益的		本期計提 的減值	本期其他 增減變動	期末金額
		本期公允價 值變動損益	累計公允價 值變動			
金融資產						
其中：1.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2. 貸款和應收款項	1,534,621	—	—	—	(342,666)	1,191,955
3.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金融資產小計	1,534,621	—	—	—	(342,666)	1,191,955
金融負債	563,976	—	—	—	728,427	1,292,403

9. 上市公司資產抵押的詳情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為取得銀行貸款抵押資產情況如下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3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6,794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5,837
存貨	—
貿易應收款項	564,880
應收票據	173,600
合計	954,541

10. 上市公司或有債務的詳情

本集團及本公司2011年度無或有債務事項。

11. 公司員工情況

2011年公司人力資源工作「堅持以人為本，實踐人力資源管理理念，營造人力資本增值環境，創新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務實人力資源管理基礎，培育人才競爭核心能力」的指導思想，緊密結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經營工作部署，圍繞「務實基礎，優化體系，創新目標，引領發展」的工作方針，通過推進人才規劃落實、啟動核心人才選拔、拓寬員工培訓方式、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強化基礎管理等工作，為公司快速發展和推進國際化經營提供人才資源保障支持。

- (1) 強力推進十二人力資源戰略的實施。召開首次人才工作大會，系統部署十二人力資源戰略規劃的落實。制訂了「十二五」萬名核心人才隊伍建設實施綱要和推進實施辦法，確定了與企業發展戰略相適應的近、中、長期人才規劃，在嚴控員工總量的前提下，不斷推進人才結構的改善和人才布局的調整，以滿足公司持續發展對人才的需求。
- (2) 全面啟動核心人才的選拔工程。制訂核心管理、技術、技能人才選拔與管理辦法，創新評價標準，確定了人才激勵政策和培養措施並實施了首次三類核心人才的選拔。年內公司員工丁榮軍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成為南車的第二位院士，有9人被授予全國技術能手稱號，15人被授予中央企業技術能手稱號。
- (3) 繼續加強企業管理團隊建設。繼續發揮好競爭性選人用人機制在中高層管理人員配置中的主導作用。堅持德才兼備、以德為先，按照「素質職業化、業務領域專業化、價值貢獻績效化、職業發展全球化」的培養要求，進一步優化企業班子的配置及人員結構，全面提升領導力和引領力。積極推進後備人才梯隊建設的常態化，通過選拔推薦、素質測評等程序產生了中國南車新一輪中高層管理崗位後備人才。

- (4) 系統部署十二五人才培訓工作，積極推進年度重點培訓項目的實施。制訂《中國南車「十二五」人才培訓開發規劃》，明確了人才培訓工作方向，提出培訓量能、培訓投入和培訓效果等方面的量化目標。年內強化培訓的戰略導向和投入力度，以境外送培、隨崗培養、校企聯培等形式，重點抓好了管理團隊、後備人才、國際貿易、項目管理、技能提升等重點培訓項目的實施，以全面提升員工的綜合素質、專業技能和國際競爭能力。公司全年共培訓員工約14.27萬人次，其中管理人員培訓約2.73萬人次，專業技術人員培訓約1.37萬人次，技能人員培訓約10.17萬人次。
- (5) 穩步實施薪酬制度改革，強化激勵和約束機制。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員工收入水平，建立以崗定薪、按績取酬、促進能力發展及逐步與市場接軌的薪酬體系。目前，所屬企業已全部實施了崗位績效工資制改革，薪酬與績效的聯動進一步強化，崗位價值體系趨於優化，內部分配關係進一步理順，基本實現了薪酬管理系統化、一體化、規範化方面的管控要求。在以崗位績效工資制為主體的基礎上，已形成靈活多樣的工資分配形式，並按企業經濟效益和員工完成崗位績效情況支付勞動報酬。注重公司發展的同時讓員工分享成功的果實，在關注薪酬等外部報酬的同時，不忽略對工作的勝任感、成就感、責任感、個人成長等內部報酬。
- (6) 規範勞動用工管理，建立和諧勞動關係。持續完善勞動用工管理制度，組織開展勞動用工檢查，推進內部人力資源調劑，建立勞動用工總量審核備案制度，有效規範了用工行為，調控了用工總量，防範了用工風險。

報告期末，員工的總體情況為：

在職員工總數	86,058人	公司需承擔費用的 離退休職工人數	53,311人
--------	---------	---------------------	---------

註：上述離退休職工已納入精算範圍，費用已預留。精算福利支出在重組改制時進行一次性負債計提，對損益影響不大。

員工的結構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51,614
工程技術人員	17,970
經營管理人員	10,866
其他人員	5,608
合計	86,058

2.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類別	人數
博士	95
研究生	2,024
大學	17,228
大專	19,572
中專	18,506
高中及以下	28,633
合計	86,058

公司各企業按國家和所在地規定為員工辦理基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承擔公司應繳納部分，為員工提供各項應有的法定社會保障。

有關本公司員工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6。

(四) 未來發展展望

1. 行業趨勢及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中國鐵路「十二五」規劃，預計2012年全國鐵路營業里程將達到10萬公里，複線和電氣化率分別達到50%以上，到2015年，全國鐵路營業里程達到12萬公里以上，其中客運專線1.6萬公里以上，複線率和電氣化率分別達到50%和60%以上，主要繁忙幹線實現客貨分線，主要技術裝備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鐵路行業仍有較大市場發展空間。城市軌道交通行業也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截至2011年，我國40餘城市在建或籌建地鐵和輕軌等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十二五末運營總里程將達3000公里以上，投資總規模超過1萬億元。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城市軌道交通市場，城軌地鐵車輛的需求將快速增長。

本公司經過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和自主創新，軌道交通裝備的研發、製造實力雄厚，產品水平、經營規模進入世界先進水平。隨著行業的發展，未來競爭有可能加劇。伴隨著國際化戰略實施步伐加快，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參與程度將不斷提高，與國際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局面也將不斷出現。

2. 公司面臨的機遇與挑戰

公司發展面臨良好的機遇：第一，為促進鐵路建設與我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鐵道部繼續實施鐵路「十二五」規劃，這將帶來機車車輛裝備品種、質量和數量的高水平持續需求，為軌道交通裝備業的發展提供了機遇。第二，城市化進程的加快，特別是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長株潭、成渝以及中原城市群、武漢城市圈、關中-天水、海峽西岸城鎮群等區域經濟的快速發展，將促進城市／城際軌道交通的迅猛發展，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裝備業的發展空間。第三，國家強力實施節能減排戰略，大力扶持具有綠色、環保優勢的軌道交通運輸方式，增強了軌道交通裝備業在國民經濟中的產業地位，有利於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持續快速發展。第四，國家實施《加快裝備製造業調整振興計劃》等產業振興規劃以及一系列區域振興規劃，並且在重大裝備製造企業進口免稅、出口退稅等方面推出了諸多優惠扶植政策，推動軌道交通製造企業進一步發展。第五，國務院出台了《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國南車從事的高端軌道交通裝備、風力發電整機、電動汽車、高分子材料等分別屬於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車和新材料產業，同時隨著實體經濟的復蘇，汽車、發電、石油、船舶等行業的規模擴張和產業升級帶來了對高水平機電產品的需求，為中國南車發展壯大帶來商機。第六，全球許多國家的軌道交通裝備正在或將要進入更新期，中國高鐵在全球的崛起和我國日益完善的製造產業鏈所帶來的競爭優勢，為軌道交通裝備業「走出去」開展國際化經營提供了有利時機。

公司發展也面臨一系列的挑戰：第一，鐵道部對鐵路發展思路有所調整，在鐵路具體建設項目安排上，要「保在建、上必需、重配套」，在建設規模控制上適度超前，而不能過度超前。第二，金融危機的衝擊尚未消除，歐債危機進一步發展，世界經濟的進一步復蘇有待時日，軌道交通裝備國際市場和專有技術延伸業務拓展仍有一定難度，履約和匯兌風險增加。第三，用戶要求的提高和市場格局的變化，對企業的持續發展帶來了一定挑戰。第四，全球流動性過剩可能帶來的油、水、電、鋼材、有色金屬等基本生產資料的價格波動預期增大，企業經營成本控制難度加大。第五，中國軌道交通裝備企業面臨的國際競爭將越來越激烈，中國軌道交通裝備企業的市場競爭能力、技術創新能力、公司治理能力、抗禦風險能力及國際化經營能力等面臨更大考驗。

3. 公司的戰略及經營計劃

十二五期間，本公司將加大科研的投入力度，建立國際先進水平的產業發展研究、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體系，努力成為世界500強企業，「中國南車」成為全球有較高知名度的品牌。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目標是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軌道交通裝備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中國南車在世界500強的地位穩步提升，「中國南車」成為全球知名品牌。

主要各業務單元的發展規劃：

機車業務：根據未來鐵路機車的發展趨勢，高速、重載的大功率機車將成為發展主導。未來本公司將大力發展電力機車，尤其是高速、重載的大功率電力機車；電力機車研發、試驗和製造水平保持國際一流。內燃機車將按照調整規模與結構、提高水平的原則規劃，繼續保持在國內大功率內燃機車、工礦和調車機車方面的製造規模、技術領先以及出口優勢，實現與國際先進水平接軌。

動車組業務：動車組是未來發展的一個重點方向，本公司將對動車組按擴大規模、提高水平、優化結構、發揮優勢原則進行統一規劃，保持高速動車組研發製造領先地位，大力發展城際動車組。

客車業務：保持客車業務現有製造能力和領先優勢，大力發展時速200公里等級客車，優化產品結構、不斷「做優」客車業務。通過精益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貨車業務：保持現有製造能力，針對鐵路客貨分流、重載貨運、快捷貨運帶來的大軸重貨車、快捷貨車等新產品需求，加強技術改造和水平提升，國內技術主導地位邁上新臺階，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做強做優」貨車產業，貨車研發、試驗和製造水平達到國際一流。

城軌地鐵業務：以市場為導向，新建組裝維修基地，優化產業布局、提升整體產能，「做強做大」城軌地鐵業務。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健全自主化發展格局，完善以鋁合金、不銹鋼等車體技術和不同速度等級轉向架技術為基礎的各型城軌車輛技術平台，加強協作配套，實現資源共享，打造世界一流的城軌車輛研發、試驗和製造基地。積極參與城軌地鐵車輛的修理和部件翻新改造等業務，形成並擴大大公司新的產業。

新產業業務：未來幾年，本公司除了重點發展上述軌道交通裝備傳統產品，並進行創新外，還將利用技術能力及優勢，發展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品，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電動汽車、齒輪傳動系統、電機、工程機械、發動機及其部件、工業變流及電氣裝置、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汽車配件、彈性元件等專有技術延伸產品，擴大公司的收入來源，提升業務發展潛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體競爭力。

2012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增長幅度將力爭超過10%。為此，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①把握市場變化，創新營銷模式。②推進自主創新，適應市場需求。③調整業務結構，優化產業布局。④深化精益管理，推動管理升級。⑤提升產品品質，完善服務體系。⑥強化財務和資金管理，增強資本運作能力。⑦加強集團管控，完善管控體系建設。

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的需要，2012年計劃安排固定資產投資66.42億元，主要投向對公司發展戰略具有重大支撐作用的動車組及城軌地鐵車輛維修服務網絡建設和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等項目。公司將主要使用再融資募集資金、中期票據融資、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等方式滿足資金需求。

4.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其對策

(1) 產品質量風險：

公司為軌道交通裝備企業，產品多數與社會公眾的利益相關。尤其是隨著大量動車組的投入使用，公司產品質量和運用安全將會成為社會持續關注的焦點，產品的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社會公眾的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事故的發生。出現任何問題都可能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在一定時間內對行業的發展造成衝擊。

應對措施：

嚴格執行公司工藝標準，加強工藝控制；持續推進精益生產活動，加強規範化操作管理；建立產品安全評估體系，從源頭控制質量風險；不斷提高檢測驗證技術和手段，提高檢驗水平；推進對供應商產品質量的控制工作，加強現場監造、首件鑒定、質量審核等，延伸質量管理；持續推進標準化售後服務，維護產品運用質量；持續進行質量知識培訓、現場事故案例宣貫和質量評比等活動，提高員工質量意識。

(2) 市場競爭風險：

國內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公司面臨的競爭壓力越來越大。公司需要鞏固機車、客車、高速動車組、城軌地鐵等方面的既有優勢，加快縮小在貨車板塊的差距。國際市場上，公司與國際著名公司在國際化經營和市場開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應對措施：

及時、有效地收集國內外政治、經濟、法律、自然環境以及競爭對手的信息，準確分析國內外市場需求的變化，做好市場走向預測。進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延伸產業價值鏈，不斷增強公司產品的技術和成本優勢，進一步保持公司行業領先的市場競爭地位。

(3) 宏觀政策風險：

主要表現為公司所處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行業受到國家產業和行業政策的監管，鐵道部及其所屬的鐵路局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客戶。隨著國家鐵路體制的改革的推進，國家宏觀政策一旦改變，將直接影響到公司產業結構的調整、市場份額的佔有、經營目標的實現，對企業的發展將有較大影響。

應對措施：

加強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的信息收集與研究，加強對宏觀政策趨勢預測、判斷，建立和發展與軌道交通裝備相關多元化的產業和產品結構，增強公司抵禦宏觀政策變動風險的能力。

(4) 自然災害等其他純粹風險：

地震、颱風、海嘯、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事件會對公司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

應對措施：

建立和完善自然災害應急預案，組織各企業進行災害應急演練，提高企業人員災害風險防範意識，最大限度減小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和影響。

B. 公司投資情況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08年公司發行H股共募集資金港幣47.84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實際到賬金額為港幣46.47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H股募集資金約合港幣46.06億元（其中包括為南車香港註冊港幣3.9億元），累計發生上市費用港幣0.57億元，累計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港幣0.66億元。2011年全年共使用H股募集資金約合港幣6.64億元，其中用於採購國外先進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備港幣0.21億元，用於採購國外整車國產化配套的關鍵零部件港幣6.22億元，用於引進國外鐵路機車車輛關鍵技術港幣0.21億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H股募集資金賬戶餘額共計約合港幣0.50億元（含銀行利息），年末資金餘額比年中高出約港幣0.39億元，主要原因是用於國外整車國產化配套的關鍵零件部份項目調整，原先採購的資金暫且退回造成。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嚴格按照招股說明書及外管局相關批覆支付，並接受開戶銀行的監管。

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8日發佈有關調整H股募集資金使用比例的公告。因本公司目前預計仍存在與採購國外先進的研發、生產試驗設備以及進口促進整車國產化配套關鍵零部件有關的較大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調整計劃的H股募集資金使用比例，且已經作出決議批准將尚未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全部調整為用於採購國外先進的研發、生產試驗設備以及進口促進整車國產化配套關鍵零部件。

2. 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08年8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3.6941億元。2011年，本公司向募投項目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0.225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3.9252億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87元，全部為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

(二)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2011年，公司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投資40.19億元，主要有：時代電氣變流器產業化提升、天津城軌基地建設、石家莊公司退城近郊整體搬遷、石家莊國祥公司列車空調機組擴能升級、株洲所天津風電整機產業化建設、時代新材天津風電葉片產業化建設和高分子減震降噪彈性元件產品擴能等項目。

(三) 委託理財及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委託理財事項。

2. 委託貸款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委託貸款事項。

C. 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無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重大遺漏信息補充以及業績預告修正。

D. 主要會計政策選擇的說明及重要會計估計的解釋

詳情請參見本業績公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E. 公司對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況

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第四章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對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報送信息進行了明確規定。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修訂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F. 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執行負有責任，董事會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要求等法律法規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1年12月31日(基準日)有效。評估未發現本公司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執行是有效的。

G.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並於報告期內根據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進行了修訂。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登記管理制度，經公司自查，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也不存在因涉嫌內幕交易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情況。

H. 環保及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I.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現金、股票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所需資金的前提下，進行適當比例的現金分紅。

公司的利潤分配工作均按照上述規定執行，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和應盡的信息披露義務，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J.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有關財政政策和《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擬按照每股派發人民幣0.18元(含稅)的預案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4.85億元。該分配預案還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基準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2011年度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2011年度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和除權日。

K.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況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和分紅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 的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於母公 司擁有人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 人的淨利潤的比率 (%)
2008	37,888	138,424	27.37
2009	47,360	167,815	28.22
2010	47,360	252,630	18.75

L. 稅項與稅項減免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本公司在派發2010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H股並列名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能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和/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一般可按10%稅率(香港和澳門地區居民適用的稅率為10%)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為扣繳，無需辦理申請事宜。H股個人股東實際適用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可依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有關規定辦理繳納個人所得稅事宜。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M.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列為本公司2011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1. 收購南車襄樊電機股權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株洲所與南車集團下屬南車洛陽機車廠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協議，南車洛陽機車廠同意出售且株洲所同意收購由南車洛陽機車廠持有的南車襄樊電機84.38%的股權。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50,551,383元，由株洲所以現金支付。由於南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車洛陽機車廠為南車集團全資擁有的企業，因此，南車洛陽機車廠與株洲所訂立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與該交易有關的多於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交易符合株洲所及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需要，能夠加強株洲所與南車襄樊電機在預應力橋樑及電機板塊的產業整合，發揮規模優勢，形成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格局，對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本公司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該交易已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報告期內，該收購交易已經完成，南車襄樊電機現已更名為襄陽南車電機技術有限公司（「襄陽電機」）。

有關該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3月30日之有關收購南車襄樊電機股權的關連交易公告。

2. 南車集團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1年9月16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據此，本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在內的不超過十名（或依據發行時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數量上限）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96,300萬股新A股，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南車集團擬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現金參與認購。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簽署《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由於南車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以上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對涉及到上述關連交易事項的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未行使表決權，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餘有表決權的非關聯董事均審議並一致通過了相關議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的綜合發展實力會得到進一步有效的增強，有助於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的資本實力會顯著增強，資本結構會得到優化，償債壓力會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抗風險能力將會得到有效提高。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已取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且經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已獲得中國證券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2012年3月15日完成股份登記手續。

(二)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2010年6月3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就本公司與西安開天、吉林麥達斯、中國中鐵和KYB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該等交易中的相關關連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盈利及收益的規模測試比率按2010年及2011年計均低於5%，根據修改後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各相關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該等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可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仍需就與南車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予以披露。在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與南車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關連交易類別	2011年 年度上限	2011年 實際交易額
1	與南車集團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採購總值	981.53	279.18
2	與南車集團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銷售總值	804.98	291.47

南車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發起人。南車集團重組後，仍保留部分資產和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輔助和配套產品。本公司以及若干聯繫人亦向南車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材料及配件，供加工成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而彼等再向本公司轉售全部或部分該等零部件，用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規範本公司與南車集團之間的产品互供，本公司與南車集團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就有關與南車集團續訂該《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並確定2011年至2013年年度交易額上限的事項發佈公告，該續訂的協議已於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該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任何一方出售配套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任何一方可以向其他供貨商採購所需的配套產品。

就上述2011年本公司與南車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各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地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

-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該等交易乃依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作出；及
- 年度實際發生總額並未超出本公司已在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交易上限。

另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註釋43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三)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南車集團聲明其於2011年度並無違反其於2008年1月10日（經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了南車集團於2011年度內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認為南車集團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規定的情況。

N. 其他披露事項

主要業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等業務。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詳情參見本業績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相關章節。

儲備

本公司和本集團有關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業績公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情況詳見本業績公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請見本業績公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的相關章節。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1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本業績公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本集團於本業績公告期間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35千元。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向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向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介紹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1. **趙小剛**
董事長，執行董事
2. **鄭昌泓**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3. **唐克林**
執行董事，副總裁
4. **劉化龍**
執行董事，副總裁
5.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楊育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陳永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蔡大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及於本公司持股情況

單位：萬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變動原因	
					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趙小剛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0	2011.4.26	—	0	8	購買
鄭昌泓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男	56	2011.4.26	—	0	6	購買
唐克林	執行董事、副總裁	男	59	2011.4.26	—	0	5	購買
劉化龍	執行董事、副總裁	男	49	2011.4.26	—	0	5	購買
趙古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1.4.26	—	0	3	購買
楊育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1.4.26	—	0	3	購買
陳永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1.4.26	—	0	3.41	購買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1.4.26	—	0	3	購買
蔡大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1.4.26	—	0	5	購買
王 研	監事會主席	男	56	2011.4.26	—	0	3	購買
孫 克	監事	男	56	2011.4.26	—	0	0	—
邱 偉	職工監事	男	52	2011.4.26	—	0	3	購買
張 軍	副總裁	男	56	2011.4.26	—	0	5	購買
傅建國	副總裁	男	48	2011.4.26	—	0	5	購買
詹艷景	副總裁、財務總監	女	48	2011.4.26	—	0	5	購買
邵仁強	董事會秘書	男	47	2011.4.26	—	0	3	購買

* 上表中除蔡大維董事持有的5萬股為公司的H股外，其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均為公司的A股。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趙小剛：60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亦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和南車集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趙先生擁有多年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企業高級管理崗位從業經歷，具備廣博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趙先生曾任鐵道部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黨委書記兼副所長，鐵道部株洲電力機車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南車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先生是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交通運輸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鐵道學會常務理事。趙先生曾在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學習，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特殊貢獻人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鄭昌泓：56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亦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和南車集團黨委書記。鄭先生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廣泛的經營和管理經驗。鄭先生曾任鐵道部北京二七機車廠副廠長，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南車集團董事兼副總經理、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鄭先生先後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電子技術專業和北方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得了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取得工學博士學位，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蘭州交通大學兼職教授。

唐克林：59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裁，亦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和南車集團黨委常委。唐先生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廣泛的技術管理和經營管理經驗。唐先生曾任鐵道部機務局綜合技術處處長、運輸局裝備部機車技術驗收處處長，南車集團董事兼副總經理、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裁。唐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內燃機車專業，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劉化龍：49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裁，亦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和南車集團黨委常委。劉先生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廣泛的業務知識和經營管理經驗。劉先生曾任中國北車集團齊齊哈爾鐵路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南車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焊接專業，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趙吉斌：59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趙先生曾任呼和浩特鐵路局局長兼黨委副書記，鄭州鐵路局局長兼黨委副書記，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道運輸專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是第九屆、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勞動模範，是高級工程師，北京交通大學兼職教授。

楊育中：67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任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顧問。楊先生曾任中國航空研究院副院長，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科技局副局長、技術質量監督局局長，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兼中國航空研究院院長，中航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飛機設計與製造專業，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被英國皇家航空協會授予外籍院士。

陳永寬：65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長沙交通學院副院長、院長，交通部教育司司長，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黨委書記、副總裁，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獲碩士學位，是教授，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戴德明：49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中國會計學學會副會長及全國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教學指導委員會副秘書長。戴先生曾任中南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副主任、主任，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先後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在日本一橋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是博士生導師。

蔡大維：64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任毅諾國際會計師集團亞太區主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香港稅務學會理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委員會執行審核、專業操守、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委員，香港旅遊業議會理事、廣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蔡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執業會計師。

監事

王 研：56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亦任南車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資產管理中心主任和四方股份監事會主席、資陽公司監事。王先生擁有較高的政策水平、豐富的財務知識，具有本公司所屬行業財務管理多年的從業經驗。王先生曾任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南車集團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南車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董事監事工作辦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財政金融專業，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高級會計師。

孫克：56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股東代表監事，亦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審計和風險部部長和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監事會兼職監事，並於2008年12月起任時代新材監事會主席。孫先生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廣泛的知識和經營管理經驗。孫先生曾任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多經發展部副經理，北京鐵工經貿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南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北京鐵工經貿公司董事長、資產管理中心主任。孫先生先後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車輛專業和會計學專業，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高級工程師。

邱偉：52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08年1月起亦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現亦任南車集團工會副主席。邱先生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廣泛的知識和管理經驗。邱先生曾任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南車集團公司辦公室綜合處處長、副主任，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邱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高級政工師。

高級管理人員

鄭昌泓：簡歷同上。

唐克林：簡歷同上。

劉化龍：簡歷同上。

張軍：56歲，本公司副總裁，亦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和南車集團黨委常委。張先生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廣泛的知識和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曾任鐵道部四方機車車輛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中國南車集團四方機車車輛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四方股份董事長、黨委書記，南車集團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07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先後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和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高級工程師。

傅建國：48歲，本公司副總裁，亦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和南車集團黨委常委。傅先生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廣泛的經營和管理經驗。傅先生曾任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南車集團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傅先生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鐵道車輛專業，並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詹艷景：48歲，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亦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和南車集團黨委常委。詹女士擁有裝備製造行業廣泛的財務知識及管理經驗。詹女士曾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河南柴油機廠（集團公司）總經濟師、董事兼副總經理，北汽福田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財務計劃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南車集團總會計師，2007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詹女士先後畢業於華中工學院檢測技術及工業自動化儀錶專業和洛陽工學院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

邵仁強：47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秘書，亦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新聞發言人、四方股份董事。邵先生在本公司所屬的行業擁有廣泛財務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邵先生曾任鐵道部四方機車車輛廠總會計師，中國南車集團四方機車車輛廠總會計師，四方股份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南車集團審計部部長，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秘書。邵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學習公共管理知識，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高級會計師。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年初 持有股票 期權數量	報告期	報告期內 可行權 股數	報告期	股票期權 行權價格 (元/股)	期末持有 股票期 權數量
			新授予 股票期 權數量		股票期權 行權數量		
趙小剛	董事長、執行董事	無	200,000	無	無	5.43	200,000
鄭昌泓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無	200,000	無	無	5.43	200,000
唐克林	執行董事、副總裁	無	170,000	無	無	5.43	170,000
劉化龍	執行董事、副總裁	無	170,000	無	無	5.43	170,000
張 軍	副總裁	無	170,000	無	無	5.43	170,000
傅建國	副總裁	無	170,000	無	無	5.43	170,000
詹艷景	副總裁、財務總監	無	170,000	無	無	5.43	170,000
邵仁強	董事會秘書	無	150,000	無	無	5.43	150,000

* 上表中所述股票期權為公司於2011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A股股票期權。

(二) 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是否領取報酬津貼
趙小剛	南車集團	總經理	2000年9月	—	否
王 研	南車集團	總經理助理	2007年3月	—	是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是否領取報酬津貼
趙吉斌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黨委書記	2003年10月	—	是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2008年5月	—	否
楊育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顧問	2006年8月	—	是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09年12月	—	是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	—	是
陳永寬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1月	—	是
戴德明	中國人民大學	教授	1996年6月	—	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07年6月	—	是
	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	—	是
蔡大維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年10月	—	是
	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4年9月	—	是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7月	—	是
王 研	四方股份	監事會主席	2002年7月	—	否
	資陽公司	監事	2006年5月	—	否
孫 克	時代新材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2月	—	否
	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監事會	兼職監事	2010年6月	—	否
邵仁強	四方股份	董事	2002年7月	—	否

附註：

- (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111)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0753)上市的公司。
- (2)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1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618)上市的公司。
- (3) 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825)上市的公司。
- (4)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碼：8198)上市的公司。
- (5)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102)上市的公司。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確定依據及決策程序

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確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決定經營層報酬和獎懲事項，股東大會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除監事會主席王研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外，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均由本公司按照有規定支付。具體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 取的報酬	基本養老 保險等 福利繳費	稅前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單位 領取報酬、津貼
趙小剛	董事長、執行董事	75.61	6.59	82.20	否
鄭昌泓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75.61	6.59	82.20	否
唐克林	執行董事、副總裁	68.05	6.59	74.64	否
劉化龍	執行董事、副總裁	68.05	6.59	74.64	否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0	否
楊育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0	否
陳永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否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0	否
蔡大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0	否
王 研	監事會主席	—	—	—	是
孫 克	監事	38.87	6.59	45.46	否
邱 偉	職工監事	38.57	6.59	45.16	否
張 軍	副總裁	66.54	6.59	73.13	否
傅建國	副總裁	66.54	6.59	73.13	否
詹艷景	副總裁、財務總監	66.54	6.59	73.13	否
邵仁強	董事會秘書	44.72	5.63	50.35	否

* 本報告期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公司於2011年4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全體成員繼續擔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其中：趙小剛、鄭昌泓、唐克林、劉化龍等4人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趙吉斌、楊育中、陳永寬、戴德明、蔡大維等5人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研、孫克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與此前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邱偉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其中王研、邱偉曾任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孫克為新任監事。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李建國已到齡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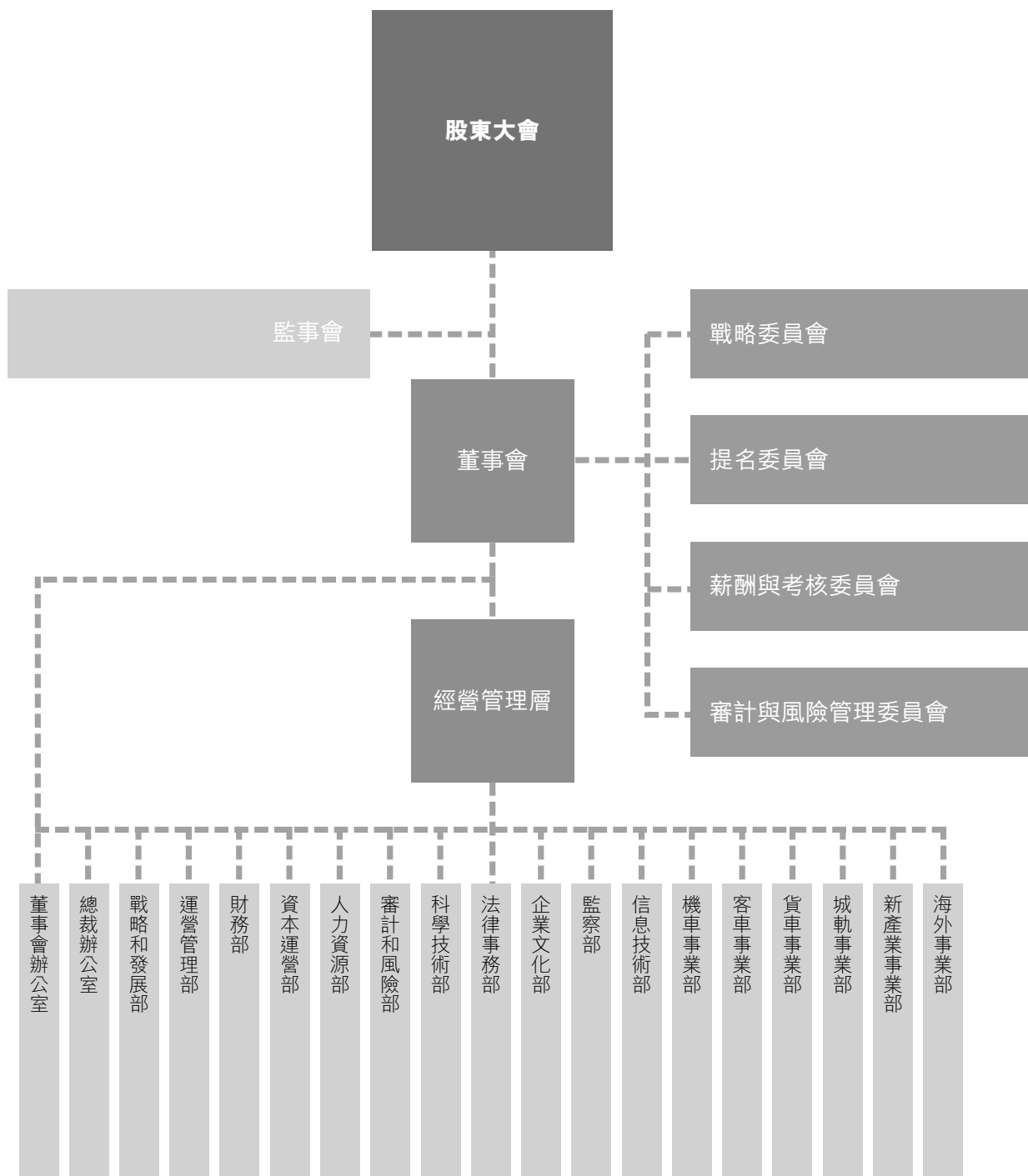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趙小剛繼續擔任公司董事長、鄭昌泓繼續擔任公司副董事長。

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王研繼續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根據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推薦，繼續聘任鄭昌泓為公司總裁，唐克林、張軍、傅建國為公司副總裁，詹艷景為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邵仁強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根據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推薦，聘任劉化龍為公司副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整體管治架構如下圖：



(一) 公司治理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開展公司治理工作，構建了以「三會一層」為代表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機制。通過不斷完善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信息披露，規範公司運作，努力將公司打造成優質的、具有良好市場形象的上市公司。公司的治理情況符合有關境內外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守則》)建立了企業管治常規制度。董事會經檢討本公司所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後，認為本公司已達到《守則》列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

(二) 股東與股東大會

1. 關於股東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始終把保障股東權益、提升股東價值作為公司發展的宗旨。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並表決相關事項。本公司確保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能夠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享有合法權益，並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2. 關於控股股東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資產、業務、機構、財務、人員等方面嚴格分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均獨立運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嚴格規範自己的行為，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承擔義務。未發現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和資產的情況。

(三) 董事和董事會

1. 關於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董事9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重大事項，包括經營策略、重大投資等。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審批公司定期對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等。本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相關程序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公司董事中既有多名經營管理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又有財務、稅收、金融和證券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學者。本公司各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均能誠信、勤勉、盡職地履行職責，除特殊情況外均能按時出席董事會，認真審閱董事會的各項議案，提出有益的建議，切實發揮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決策核心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委員會工作均正常開展，各自獨立從專業角度提出工作議案並經討論審議，為董事會提供有力支持。

董事會的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其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本業績公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以及董事會報告一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一節。每屆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2011年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繼續購買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全體成員繼續擔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其中：趙小剛、鄭昌泓、唐克林、劉化龍等4人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趙吉斌、楊育中、陳永寬、戴德明、蔡大維等5人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現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半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技巧和經驗，其中戴德明與蔡大維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報告期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專業特長，積極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對會議資料進行認真審閱，並提供指導意見。由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事先對公司情況和相關資料進行仔細審查。對公司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認真聽取公司匯報並主動了解情況、發表意見，努力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確保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對部分子公司進行了考察調研。他們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對相關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為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促進公司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應有作用。通過不斷健全完善制度，公司清晰界定了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規範了運作程序，確保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權力。公司建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制度主要包括：《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獨立董事溝通制度》和《獨立董事調研考察工作管理辦法》等。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3.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為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據《公司章程》行使多項職權，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權：(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2)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4)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5)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以及(8)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等。

4. 董事會會議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依照《守則》的要求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以及在需要做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

2011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15次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趙小剛先生	15	0
鄭昌泓先生	14	1
唐克林先生	11	4
劉化龍先生	15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先生	15	0
楊育中先生	14	1
陳永寬先生	15	0
戴德明先生	15	0
蔡大維先生	15	0

* 報告期內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11次，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4次。

** 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楊育中先生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個別董事會會議，均委託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其中，鄭昌泓先生未能出席董事會於2011年6月14日召開的會議，委託劉化龍先生代為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唐克林先生未能出席董事會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2011年4月26日及2011年4月27日召開的會議，委託劉化龍先生代為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楊育中先生未能出席董事會於2011年9月16日召開的會議，委託戴德明先生代為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按照法律、法規和《守則》所訂的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各自工作。本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戰略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公司第二屆戰略委員會於2011年4月26日生效成立，繼續由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劉化龍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育中先生、趙吉斌先生等6人擔任委員，趙小剛擔任委員會主席，楊育中擔任委員會副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本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嚴格遵照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的要求，獨立、客觀地履行委員會職責，對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共計召開會議9次，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比例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9次會議。各成員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趙小剛	9/9	100%
鄭昌泓	8/9	89%
楊育中	8/9	89%
趙吉斌	9/9	100%
唐克林	9/9	100%
劉化龍	9/9	100%

* 鄭昌泓先生未能出席戰略委員會於2011年6月14日召開的會議。楊育中先生未能出席戰略委員會於2011年9月16日召開的會議。

(2) 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4月26日生效成立，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楊育中、陳永寬和執行董事趙小剛、劉化龍等5人擔任委員，趙吉斌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及其他資歷，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責設置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嚴格遵照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的要求，獨立、客觀地履行委員會職責，共計召開會議2次，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薦公司總裁、副總裁（含財務總監）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推薦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秘書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推薦公司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候選人的議案》等議案。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2次會議。各成員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趙吉斌	2	100%
趙小剛	2	100%
楊育中	2	100%
陳永寬	2	100%
劉化龍	2	100%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11年4月26日生效成立，繼續由陳永寬、戴德明、蔡大維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其中陳永寬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和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其職責設置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遵照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的要求，獨立、客觀地履行委員會職責，共計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辦法〉的議案》、《公司董事、監事2010年度薪酬及福利繳費》等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3次會議。各成員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永寬	3	100%
戴德明	3	100%
蔡大維	3	100%

(4)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是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4月26日生效成立，由戴德明、楊育中、蔡大維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中戴德明先生是會計專業人士，蔡大維先生是執業會計師。戴德明先生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外部審計程序和質量，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審查公司內控制度等。其職責設置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報告期內，各位委員恪盡職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等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按照監管機構和公司的要求按時參加各種會議，研究和審批各項議案，並積極與公司管理層、外部會計師和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圓滿完成以下各項工作：

- 召開會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3次，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1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11年度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1年度A股關聯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2011年度H股關連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等議案。

- 監督外部審計的程序和質量：
 - (1) 對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進行督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公司2011年審計工作計劃和時間安排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分別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題匯報，確定了公司2011年審計工作計劃安排。在年審會計師進場開始審計工作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先後多次通過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督促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工作進度要求及時完成審計報告，並向事務所發送督促函。
 - (2) 對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評價和總結。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開展了對公司年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質量的評價和總結工作，從審計計劃、現場作業和審計報告三個方面對事務所年報審計質量進行了評價，並將評價結果以及總結情況向董事會作了報告。
- 監督、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多次聽取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匯報，並通過面談、電話和電子郵件等形式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溝通，提出要求，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開展。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審議了由審計部門提交的各项議案，對內部審計工作的開展提出指導要求。
-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多次檢查、研究公司報告、財務報表等披露的財務信息，認真審核公司相關財務報告的議案。
-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開展情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公司開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匯報，督促公司加強內部控制建設，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在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財務總監、財務部門負責人及報表編製人員進行溝通，認真研究填列《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底稿》，並討論審核公司提交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開展對子公司調研活動：為深入了解企業發展狀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深入基層，對公司下屬的石家莊公司、洛陽公司等子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開展調研活動，提出管理建議。
- 履行2011年報工作職責，對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發表審閱意見：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發表了兩次審閱意見：一是對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發表了書面意見；二是在年審會計師出具了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再次對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進行了審閱，並形成書面意見，同意將經審計的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13次會議。各成員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戴德明	13/13	100%
楊育中	12/13	92%
蔡大維	13/13	100%

* 楊育中先生未能出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9月16日召開的會議。

(四) 董事長及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避免權力過度集中，董事長與總裁分別由趙小剛先生和鄭昌泓先生擔任，以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董事長與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二者的職責的分工清楚並在章程中以書面列載。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而總裁則帶領管理層負責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公司章程》中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裁各自的職責。

(五) 監事和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是公司監督機構，向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監事的知情權，公司監事均能夠認真履行自己的職責，從股東利益出發，對本公司重大事項、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六)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及完善，並致力於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在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建立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不斷積累的實踐經驗、股東反映的意見、國內國際的發展趨勢、上市地監管要求，以及內外部風險的變化，持續改進和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實務。

1.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的總體情況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控制建設，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先後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總裁工作細則》、《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確保了公司治理有效運轉。此外，公司還制定了《合同管理辦法》、《投資管理辦法》、各項財務制度和審計制度，編製了《員工手冊》、《規章制度彙編》、《風險管理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和《審計制度體系手冊》等，規範公司各項內部控制活動。公司依照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結合公司自身情況建立了包括財務報告控制在內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在實際工作中嚴格遵循。

本年度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2. 內部控制檢查監督部門的設置情況

公司內部控制檢查監督部門包括內部審計、監察和法律部門，公司總部設審計與風險部、監察部和法律事務部，公司下屬各一級子公司均設置了獨立的審計、監察部門，並配備了法律管理人員。

3.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

董事會負責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及其運行情況，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公司內部控制檢查監督部門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情況，督促公司加強內部控制，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在對公司內部控制評估過程中，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公司財務總監、財務部門負責人及報表編製人員進行溝通，並就年報審計問題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

4.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

本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且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的規定，在指定的報刊、網站等法定方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信息披露，並確保所有股東平等地獲取公司信息。

(七)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度績效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中包括績效薪金，依據公司業績考核結果計算。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先後批准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並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管理)人員授予了股票期權。有關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重要事項-公司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及其影響」一節。

(八)公司建立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情況

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進行了詳細規定：對信息披露義務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職或違反規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違規，或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或損失的，視情節輕重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

(九)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並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在會計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能夠適時予以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業績公告國際核數師報告書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十)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的條款，制定並採納《董監事和高管持股管理辦法》。可能擁有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且未經刊發足以影響本公司股價的數據的有關員工，亦須遵守規定的準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向所有董（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監）事都遵守《標準守則》所定有關董（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所制定的《董監事和高管持股管理辦法》。

(十一)核數師

本公司自從成立之日起就一直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2011年度財務報告境內外審計機構。

2011年度本公司支付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酬金共計人民幣1,250萬元（包含代墊費用，如差旅費、通訊費等），其中財務報告審計酬金人民幣1,0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酬金人民幣200萬元。2011年本公司支付其執行商定程序收費人民幣245萬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有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他重大的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其201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支付其酬金人民幣405萬元。

投資者關係

2011年，公司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與國內外投資者積極傳遞信息，互相交流，消除疑慮，有效促進投資者對公司價值的認同。

2011年，公司主動、廣泛接觸投資者和股東，樹立公司良好形象，與資本市場形成互動效應。4月，公司董事長帶隊在香港進行了年報路演，在舉行業績說明會和媒體見面會的同時，舉辦了多場一對一及一對多會議。7月，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帶隊在香港、新加坡和國內主要城市進行了投資者的交流和拜訪，舉行了30多場一對一會議。11月，公司董事會秘書帶隊在香港舉行了三季報業績推介會，同時舉辦了近20場一對一會議。通過與眾多投資者的深入交流，增強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了解和信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參加國內外大型機構投資者論壇和策略會12場，舉辦了近50場一對一會議及一對多會議，大會專題發言2次。通過論壇及策略會的交流平台，組織四批次約150多人參觀了中國南車的兩家子公司。同時，公司還通過總部接待、電子郵件、電話、子公司調研等方式，多渠道、多層次地與投資者進行溝通。2011年共有中外360家(次)機構提出調研意向；共接待100多批次投資者總部拜訪，召開50多次電話會議；安排近30批投資者到子公司參觀考察，共會見投資者、分析師、基金經理約1500人次。

報告期內，公司主動加強投資者交流。一是在出現行業重大信息及公司重要公告後，通過公司建立的投資者信息庫，主動聯繫長期關注中國南車的投資者，通過郵件、電話、會議等方式，主動宣講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規劃，消除資本市場對公司發展的疑慮，增強投資者信心。二是關注個人投資者，通過及時接聽投資者專線、回復投資者郵件等方式，引導個人投資者正確理解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司由專人負責投資者專線的接聽，確保不錯過每一位投資者的諮詢電話，耐心負責地回答投資者提出的有關問題，積極服務投資者，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員工、社會、客戶等各方利益的協調平衡，共同推進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本公司通過業績發佈會、定期報告路演、分析師大會、網站、投資者熱線、來訪接待及董秘信箱等多種方式，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不斷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認知度。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進行投資者關係制度的建設和完善。健全完善了《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對外新聞發佈管理辦法》，完善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2年，公司將持續提高投資者關係服務水平，進一步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同時也期望得到更多投資者的支持和關注。

2011年中國南車所獲主要獎項如下：

時間	獎項	頒獎方
2011年1月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國務院
2011年1月	2010最具責任感企業	《中國新聞周刊》與中國紅十字基金會聯合主辦
2011年1月	2010年度最具影響力企業	中國企業十大新聞評選委員會主辦
2011年2月	「十一五」國家科技計劃執行優秀團隊獎	科技部
2011年4月	2010中國軌道交通創新力企業TOP50	鴻與智《RT軌道交通》雜誌、中國企業評價協會
2011年5月	金圓桌獎—優秀董事會獎	《董事會》雜誌
2011年5月	「十一五」節能減排優秀企業	國務院國資委
2011年6月	破金創新價值獎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和國際節能環保協會(IEEPA)共同主辦
2011年6月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機械行業第二位	世界品牌實驗室(WBL)主辦
2011年7月	2010年年度報告「遠見獎」綜合排名中位列第74位，交通運輸物流行業白金獎	美國媒體專業聯盟(LACP)
2011年7月	2011《財富》中國500強機械行業第一名	《財富》雜誌
2011年8月	「中國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數」排名前十強	迪博•中國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數評選機構
2011年8月	2010年度國家能源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國家發改委
2011年9月	中國企業500強第120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11年11月	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至尊金獎	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北京工業設計促進中心
2011年11月	最優秀新參賽年報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HKMA)主辦
2011年11月	最受兩地投資者歡迎的上市公司	大公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企業聯合會聯合主辦
2011年12月	中國十大創新型企業	經濟日報社、中國科學院地理所、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主辦
2011年12月	2011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履行社會責任

2011年，中國南車繼續秉承「誠信、共贏」的理念，更加注重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和踐行，在追求經濟可持續發展和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悉心向社會和用戶提供最有價值的綠色產品，加強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公司榮獲「2011年最具責任感企業」並正式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致力成為全球優秀企業公民。

飲水思源 踐行企業責任

公司不斷深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公司治理更加科學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各司其職，實現了「三會一層」運作程序化、重大決策科學化、信息披露公開化、風險控制有效化，有效保障了廣大股東的利益，維護了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公司榮獲第七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優秀董事會獎」、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公司管治卓越獎」（這是香港地區給予H股上市公司的最高獎項）。公司先後入選上證50指數、上證基本面200指數和500指數樣本股；獲得「迪博·中國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數」前十強，綜合排名名列第7位，在機械設備儀錶行業類排名中列第1位。

憑藉品牌的影響力和美譽度，對社會展現可持續發展的運輸方式，為股東創造優厚的價值，向用戶提供高附加值的產品和服務，為員工搭建事業發展的平台。公司先後獲得2010年度金牛中國上市公司百強公司、《福布斯》2011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2011亞洲品牌500強、2011中國品牌100強、2011中國企業500強、2011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等榮譽稱號；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2011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品牌價值171.26億元人民幣，品牌影響力評定為「世界性」，在機械業品牌中排名第二，是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唯一入選品牌。公司銷售收入名列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第一位。

永續動力 研發綠色產品

公司以「振興中國高端裝備製造業，引領世界軌道交通發展潮流」為己任，積極為社會提供綠色節能環保的交通工具和裝備產品。公司榮獲「2011年中國自主創新年會」評選的「2011年度十大創新型企業」，是唯一獲獎的軌道交通裝備企業。公司「提升自主化能力建設創新型企業」，入選「2011中央企業優秀社會責任實踐」。

全力確保京滬高鐵動車組運行質量，建立了標準化的售後服務體系，正點率接近100%，百萬公里故障率約0.5次，可靠性指標達到世界先進水平，得到了用戶的充分認可。公司製造的綠色節能的新型城軌地鐵車輛產品，已覆蓋中國17個城市40餘條線路，緩解城市交通壓力，降低能耗物耗，滿足了不同城市、區域用戶多樣化需求，使人們的出行更方便、更快捷、更舒適。公司延伸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加大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新材料等方面的研發力度，著力發展國家提倡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並迅速形成規模化、產業化。同時，探索製造服務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產品全壽命周期服務，不斷探索降低產品全壽命成本的途徑，產業鏈延伸至維護保養等環節，實現了從單純的制造型向製造加服務型轉變。

公司榮登2010中國軌道交通創新力企業TOP50榜。CRH380A高速動車組榮獲2010軌道交通行業十大創新產品獎、2011年度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至尊金獎。

以人為本 共享發展成果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遵守相應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標準，高度重視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積極為員工搭建實現個人價值的舞臺，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事業發展空間，保證每名員工與中國南車共享成功。

加大安全管理投入，全年投入勞動保護費用達人民幣15,300萬元，安全宣傳教育培訓費人民幣1,422.4萬元。關注員工職業健康，強化勞動保護和職業危害監控，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條件和環境，公司所有員工全部納入工傷保險，依法繳納保險費人民幣2,670萬元。重視員工培養和職業生涯規劃工作，全面優化和完善培訓體系建設，不斷提高員工的職業素養和技能水平，開展首屆中國南車核心人才選拔，評選核心技術人才345名，核心管理人才69名，核心技能人才215名。高度重視、關心弱勢群體、困難員工、生產一線員工和先進模範人物的工作和生活，共走訪慰問困難員工18,562人次，發放慰問費人民幣1,943萬元。

持之以恆 投身公益事業

在致力於研發製造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滿足社會經濟發展和人們現代生活需求的同時，公司不斷踐行企業公民的責任和義務，力求對當地經濟、社會和環境做出長期的貢獻。

在全球倡導低碳經濟和節能環保的趨勢下，公司積極開展建設節約型企業、推行清潔生產、發展循環經濟等工作，被國務院國資委評為「十一五」節能減排優秀企業，並在第四屆世界環保大會「國際碳金獎」評選中榮獲「碳金創新價值獎」。公司持續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投入人民幣400萬元扶貧資金，幫助兩縣建設基礎設施。同時，堅持「扶貧先扶智」，由過去的輸血式扶貧變為造血式扶貧，大力扶持貧困學生，開展實用技術培訓，不斷提高貧困地區勞動者素質。公司所屬企業還積極參與當地的公益活動並捐款近人民幣200萬元，支持企業所在地區的助學、扶貧等慈善事業。公司榮獲「全國定點扶貧開發先進集體」稱號。

中國南車把社會責任作為企業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將在今後的經營管理中不斷完善企業社會責任體系，健全社會責任溝通機制，遵守法律法規，恪守商業信用，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1. 股份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	發行 新股	公積金 送股 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及國有法人持股	6,816,000,000	57.57			-6,516,000,000	-6,516,000,000	300,000,000	2.53
2.其他								
有限售條件股份合計	6,816,000,000	57.57			-6,516,000,000	-6,516,000,000	300,000,000	2.53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人民幣普通股	3,000,000,000	25.34			6,516,000,000	6,516,000,000	9,516,000,000	80.38
2.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2,024,000,000	17.09					2,024,000,000	17.09
無限售條件股份合計	5,024,000,000	42.43			6,516,000,000	6,516,000,000	11,540,000,000	97.47
三.股份總數	11,840,000,000	100.00					11,840,000,000	100

附註：

- (1) 南車集團所持本公司的6,422,914,285股股份和南車集團投資公司所持本公司的93,085,715股股份於2011年8月18日起解除限售，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日期為2011年8月11日的公告。
- (2) 本次變動後的有限售條件的300,000,000股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二戶持有。

2.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限售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車集團	6,422,914,285	6,422,914,285	—	—	— 首次公開發行 A股承諾	2011年8月18日
南車集團投資公司	93,085,715	93,085,715	—	—	— 首次公開發行 A股承諾	2011年8月18日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本公司於2011年9月16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等議案。上述非公開發行事項，已經公司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了國務院國資委的批覆。

2012年1月11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了本公司上述非公開發行事項。

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2〕210號），核准本公司向包括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96,300萬股A股股票。2012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登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情況詳見公司刊載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日期為2012年3月17日的相關公告。

2. 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未發生變動。

3. 現存的內部職工股情況

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1.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1) 股東總數

2011年末，公司股東總數為328,863戶。其中，A股股東總數為326,158戶，H股記名股東總數為2,705戶。

2012年2月29日，公司股東總數為312,969戶。其中，A股股東總數為310,284戶，H股記名股東總數為2,685戶。

(2)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南車集團	國有法人	54.27	6,425,714,285	0		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04	2,017,278,839	-788,001		未知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二戶	國有法人	2.53	300,000,000	4,285,714	300,000,000	未知
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1.60	189,950,000	189,950,000		未知
中國建設銀行－長城品牌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89	105,030,845	40,659,743		未知
南車集團投資公司	國有法人	0.79	93,085,715	-4,285,714		無
中國工商銀行－南方隆元產業主題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76	90,000,000	27,500,000		未知
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70	82,982,893	82,982,893		未知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35	41,667,654	31,667,654		未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盛同慶可分離交易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31	36,422,826	-13,577,136		未知

附註：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所持有。
- (2) 2011年7月11日，南車集團投資公司所持被凍結的4,285,714股已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二戶持有。

(3)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的數量	股份種類
南車集團	6,425,714,285	人民幣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17,278,839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89,95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長城品牌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05,030,845	人民幣普通股
南車集團投資公司	93,085,715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南方隆元產業主題股票型證券投資 基金	90,0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82,982,893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 基金	41,667,654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盛同慶可分離交易 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36,422,826	人民幣普通股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團體分紅－018L －FH001滬	32,999,812	人民幣普通股

(4) 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南車集團投資公司是南車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同屬於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東存在關聯關係。

(5)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轉持二戶	300,000,000	2014年8月18日	300,000,000	《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 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持股權益

(1) 於2011年12月31日，以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A股及H股中持有權益，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類別	購買股份數量
趙小剛	董事長	2011年8月12日	A股	80,000
鄭昌泓	副董事長、總裁	2011年8月12日	A股	60,000
唐克林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1年8月12日	A股	50,000
劉化龍	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2日	A股	50,000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6日	A股	30,000
楊育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2日	A股	30,000
陳永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2日	A股	34,100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7日	A股	30,000
蔡大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8日	H股	50,000
王 研	監事會主席	2011年8月15日	A股	30,000
邱 偉	職工代表監事	2011年8月15日	A股	30,000

(2) 董事會於2011年4月27日決議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4月26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A股股票期權，有關期權尚待滿足股票期權計劃下所有生效條件後方可生效並行權。公司董事被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具體情況已詳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董事及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資料。

3.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和淡倉情況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或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或A股數目	所持H股或A股分別佔全部已發行H股或A股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
南車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8,388,714,285	85.46	70.85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A股	好倉	93,085,715	0.9	0.79
Karr Robert A.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41,408,794	16.87	2.88
Joho Capital, LLC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201,090,218	9.94	1.70
Joho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0,984,406	9.93	1.7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81,210,000	8.95	1.5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股份擔保權益人	H股	好倉	156,650,239	7.74	1.32
	實益擁有人／股份擔保權益人	H股	淡倉	121,528,000	6.00	1.03
Joho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20,623,379	5.96	1.02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好倉	116,420,911	5.75	0.98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40,469,114	1.99	0.34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48,191,797	2.38	0.41
Morgan Stanley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13,397,397	5.60	0.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113,047,700	5.59	0.95
Callander Alex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1,793,000	5.03	0.86
Morrison Elaine						
Plowden Charles						
Tait Anthony						
Telfer Andrew						
Warden Alison ⁽²⁾						

附註：

- (1) 南車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車集團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93,085,715股A股。
- (2) Callander Alex、Morrison Elaine、Plowden Charles、Tait Anthony、Telfer Andrew和Warden Alison通過其共同控制的若干法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01,793,000股H股。
- (3)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所定）中擁有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4.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控股股東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趙小剛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日
註冊資本	926,182.2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	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機電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設備租賃；以上相關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資產受托管理；進出口業務；建築設備安裝；化工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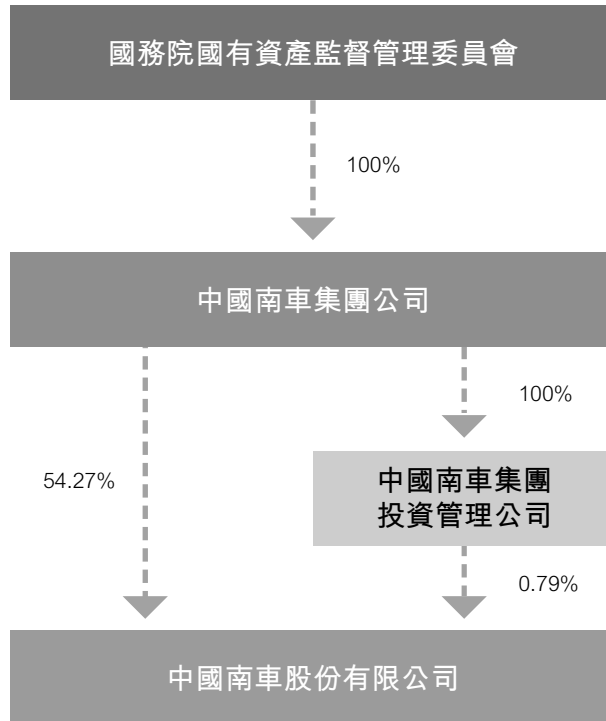
(2) 實際控制人情況

實際控制人名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5)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五)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監事會報告

在本報告期內，公司第一、二屆監事會（「監事會」）的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2011年度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情況進行了監督。全體監事勤勉盡責，全面完成了2011年度監事會的工作。

（一）監事會換屆情況

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研、孫克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與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邱偉共同組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二）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結合工作實際，對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對《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了監督，對部分子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現場檢查，並對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2011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進行了審閱。

1. 2011年度出席公司監事會的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九次會議，其中第一屆監事會召開了三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召開了六次會議。九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各次會議的主要內容是：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會議議題
第一屆監事會第16次會議	2011年3月7日	1. 關於《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議案
第一屆監事會第17次會議	2011年3月28日	1. 關於《公司首屆監事會及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11年度A股關聯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6. 關於《公司2010-2011年度H股關聯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7. 關於《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10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計報告》的議案 9. 關於《公司201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10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第一屆監事會第18次會議	2011年4月22日	1. 關於《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二屆監事會第1次會議	2011年4月26日	1. 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第二屆監事會第2次會議	2011年4月26日	1. 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中激勵對象的議案 2. 關於確定《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中期權授予日的議案
第二屆監事會第3次會議	2011年6月14日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公司與中國南車集團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5.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公司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6.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7.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第二屆監事會第4次會議	2011年8月4日	1. 關於《公司201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11年上半年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聘用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酬金確定方式的議案 4. 關於制定《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的議案 5. 關於香港公司擔保事項的議案
第二屆監事會第5次會議	2011年9月16日	1. 關於終止實施原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5.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公司與中國南車集團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6.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豁免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履行要約收購義務的議案 7.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8.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第二屆監事會第6次會議	2011年10月28日	1. 關於《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2011年度出席及列席公司有關會議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五次股東大會，列席了十一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進行了監督。

(三)監事會對2011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公司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等相關會議、獨立開展專項檢查等方式，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

1.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地有關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地其他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和決策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在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2. 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並認真審議了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1年第一季度報告》、《2011年半年度報告》、《2011年第三季度報告》，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體系完善，財務制度健全。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按招股說明書中的承諾使用募集資金。

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項目的進展情況。

4. 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5. 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和履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2011年度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和履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關聯交易的實施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進行的，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監事會主席

王研

2012年3月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參股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幣種：港幣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 賬面價值 (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元)
香港上市股票	01618.HK	中國中冶	38,484,429	6,000,000	10,560,000	100	-10,020,000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單位：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	期末 賬面價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 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601328	交通銀行	人民幣 752,324.10元	—	人民幣 2,096,411.52元	—	人民幣 -467,949.00元	可供出售投資	購買
00958.HK	華能新能源	392,774,658.4 港幣	1.18	298,640,640 港幣	—	-94,134,018.4 港幣	可供出售投資	購買

註：持有交通銀行股權的比例不足1%。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幣種：人民幣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成本 (元)	持有數量 (股)	估該公司		報告期所有者			
			股權比例 (%)	期末賬面價值 (元)	報告期損益 (元)	權益變動 (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江蘇銀行	74,400.00	74,400	—	74,400.00	5,952	0	可供出售投資	購買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770,000.00	700,000	—	550,000.00	0	0	可供出售投資	購買
東海證券有限責任 公司	19,483,800.00	20,000,000	1.20	19,483,800.00	0	0	可供出售投資	購買

註：持有江蘇銀行和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不足1%。

(四)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五)公司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及其影響

1. 股權激勵計劃的決策程序和批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了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辦法和股票期權授予日等議案，並確定了2011年4月27日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股權激勵計劃的摘要

為提升本公司吸引、激勵及保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包括若干董事)的能力並將該等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緊密聯繫在一起，本公司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進一步激勵該等人員。該等激勵可調動該等人員的熱情並充分發揮其主觀能動性，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可在符合授予條件時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管理)人員A股股票期權。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僅會授予一次股票期權，此後不會再根據同一股票期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股票期權。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10%。本公司已於2011年4月27日授出36,605,000份股票期權，分別佔本公司於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37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0%，符合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股票期權最大數目的限制。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如有)累計獲得的A股總量，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A股總數的1%，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一獲授人的期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有效期為7年，自授予日起計算，且自授予日起24個月內不得行權。股票期權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董事會確定，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票期權計劃草案摘要公告日期(即2010年9月28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即人民幣5.43元；及(ii)股票期權計劃草案摘要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平均收盤價，即人民幣5.25元。基於以上確定的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5.43元。

3. 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及其影響

單位：股

激勵方式	股票期權
標的股票來源	向激勵對象發行A股股票
A股股票在緊接股票期權授予日之前的收市價	7.22元/股
報告期內激勵對象的範圍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管理)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親屬。
報告期初累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總額	0
報告期內授出的權益總額	36,605,000
報告期內行使的權益總額	0
報告期內失效的權益總額	0
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總額	36,605,000
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授出且已行使的權益總額	0
報告期內授予價格與行權價格歷次調整的情況以及經調整後的最新授予價格與行權價格	本次股票期權授予價格和行權價格為股票期權計劃草案摘要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5.43元/股。截至報告期末，無授予價格與行權價格調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獲授和行使權益情況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的 權益數量	報告期內 獲授權益 數量	報告期內 行使權益 數量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的 權益數量
趙小剛	董事長	0	200,000	0	200,000
鄭昌泓	副董事長、總裁	0	200,000	0	200,000
唐克林	執行董事、副總裁	0	170,000	0	170,000
劉化龍	執行董事、副總裁	0	170,000	0	170,000
張 軍	副總裁	0	170,000	0	170,000
傅建國	副總裁	0	170,000	0	170,000
詹艷景	副總裁、財務總監	0	170,000	0	170,000
邵仁強	董事會秘書	0	150,000	0	150,000
小計		0	1,400,000	0	1,400,000
其他激勵對象小計		0	35,205,000	0	35,205,000
合計		0	36,605,000	0	36,605,000

因激勵對象行權所引起的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尚未開始行權。無因激勵對象行權引起的股本變化。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	公司選擇布萊克-舒爾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作為股票期權的公允價格測算的權益工具。
估值技術採用的模型、參數及選取標準	估值模型：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 參數選取標準：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5.43元/股。 授予日股票市場價格：7.09元/股。2011年4月27日為授予日。 股票期權預期期限：5-7年。 預期股價波動率：52.68%-56.51% 預期分紅收益率：0.60% 無風險利率：3.481%-3.694%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分攤期間及結果	根據上述參數的選取：運用B-S模型期權定價公式計算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1,009,745元，其中本公司於2011年確認的期權費用為人民幣36,066,119元。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所使用參數的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用模型的限制，因此，股票期權的估值可能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為公司帶來的利潤達到公司本期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1) 托管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托管事項。

(2) 承包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承包事項。

(3) 租賃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租賃事項。

2. 擔保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4,952,007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5,026,065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5,026,065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2.28%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	2,341,929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	2,341,929

註：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擔保金額/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受銀行信貸收緊影響，報告期內各子公司利用總部集中授信額度開出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業務大量增加，導致公司本期擔保業務增長較多。公司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49.52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擔保餘額為50.26億元，佔淨資產比例為22.28%，其中：對全資子公司擔保餘額為35.38億元；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14.88億元。按擔保類型劃分，銀行承兌匯票擔保33.25億元；保函、信用證擔保4.83億元；貸款擔保12.18億元。

公司本報告期末的擔保餘額均為對下屬子公司的擔保，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截至本期末，公司對負債比率超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23.42億元。公司為負債比率超過70%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的程序。

(七)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1. 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承諾

- (1) 就所持股份鎖定承諾：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購該部分股份。該鎖定期已於2011年8月18日解除。
- (2) 就南方匯通重組承諾：將對其持有的南方匯通股權及相應資產進行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南車集團取得南方匯通貨車業務相關資產；南車集團將在取得南方匯通相應資產後3個月內，向本公司轉讓上述已取得的貨車業務相關資產；轉讓價格將根據資產評估的結果協商確定；上述資產轉讓將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 (3) 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 i) 南車集團承諾南車集團本身、並且南車集團必將通過法律程序使南車集團之全資、控股子企業將來均不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正在經營的業務有直接競爭的業務；
 - ii) 在符合上述第i)項承諾的前提下，如南車集團(包括受南車集團控制的全資、控股或其他關聯企業)將來經營的產品或服務與本公司的主營產品或服務有可能形成競爭，南車集團同意本公司有權優先收購南車集團與該等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資產或南車集團在子企業中的全部股權；
 - iii) 在符合上述第i)項承諾的前提下，南車集團將來可以在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範圍內開發先進的、盈利水平高的項目，但是應當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項目成果轉讓給本公司經營；
 - iv) 如因南車集團未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i)-iii)項承諾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南車集團將賠償本公司的實際損失。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車集團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諾。2011年1月29日，本公司刊發了《關於中國南車集團對南方匯通有關承諾事項的說明》的公告：本公司接到大股東中國南車集團《關於對南方匯通進行重組的有關承諾事項的函》。有關內容如下：1.中國南車集團確定將本公司作為其從事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等業務的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2.中國南車集團力爭用5年左右時間，通過資產購並、重組等方式，將其持有的南方匯通股權進行處置，並在取得南方匯通相應資產後，向本公司轉讓取得的貨車業務相關資產。

2. 有關房屋產權問題的承諾

本公司在擁有的房屋中尚有11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3,585.58平方米的房屋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是由於石家莊實施「退城進郊」和成都地區城市規劃變化的原因，當地主管部門不予辦理相關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就該等城市規劃事項，石家莊市城鄉規劃局出具了《關於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廠區規劃的情況說明》，指出因城市規劃原因不再受理原有無證房屋的規劃許可證補辦申請；成都市規劃管理局出具了《關於中國南車集團成都機車車輛廠廠區規劃道路的情況說明》，指出按城市未來發展需要，將有兩條規劃市政道路穿越廠區土地。這部分房屋將按照當地政府要求，暫緩辦理《房屋所有權證》。除上述兩家子公司因客觀原因部分房產不能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外，其餘已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石家莊公司搬遷事宜，請見本公司刊載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日期分別為2011年8月6日和2012年3月17日的相關公告。

3. 其他承諾

南車集團承諾其持有的於2011年8月18日解禁可上市流通的本公司6,422,914,285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自2011年8月18日起自願繼續鎖定三年（即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鎖定期內，南車集團持有的該等股份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或轉讓。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車集團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諾。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未受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九)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1. 控股股東增持

自2010年7月1日南車集團首次增持本公司股票，到2011年6月30日增持期滿，其間南車集團共增持中國南車280萬股，根據有關政策，增持期滿後，南車集團向中國證監會上報了《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關於豁免履行對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要約收購義務的申請報告》，獲得了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豁免中國南車集團公司要約收購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義務的批覆》(監許可[2011]1274號)，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日期為2011年7月1日的相關公告。

2. 附屬公司再融資

時代新材實施配股融資，2012年1月11日獲得了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2]15號)，時代新材已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了配股融資方案，目前配股融資項目正在進行中。

3. 短期融資券發行情況

2011年7月和11月，本公司分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和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和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12日和11月16日的相關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66頁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允真實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30日

合併利潤表

		2011年	2010年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9,516,958	64,132,399
營業成本		(64,646,619)	(53,145,221)
毛利		14,870,339	10,987,1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18,601	620,5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34,686)	(1,989,254)
行政開支		(7,017,068)	(5,799,821)
其他開支淨額	6	(169,354)	(452,279)
經營利潤		5,767,832	3,366,360
財務費用	7	(993,739)	(318,368)
應佔利潤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50,985	597,496
聯營公司		17,049	14,298
除稅前利潤	6	5,442,127	3,659,786
所得稅開支	10	(698,887)	(415,901)
年度利潤		4,743,240	3,243,885
應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864,153	2,526,302
非控股權益		879,087	717,583
		4,743,240	3,243,88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3	32.6分	21.3分
— 攤薄	13	32.6分	21.3分

有關年內應付股息及擬宣派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合併全面收益表

		2011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4,743,240	3,243,88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6,782)	(2,866)
對計入損益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收益	5	—	(2,417)
所得稅影響		—	94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706)	(29,67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93,488)	(34,01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649,752	3,209,869
應歸屬於以下人士的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777,984	2,502,590
非控股權益		871,768	707,279
		4,649,752	3,209,8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1年	2010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374,331	17,100,519	13,533,40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4,404,065	3,978,622	3,476,227
商譽	16	53,972	48,879	52,544
其他無形資產	17	451,002	409,191	439,83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	1,509,695	894,129	782,7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559,005	214,953	56,604
可供出售投資	21	271,282	25,598	31,117
遞延稅項資產	10	362,558	287,333	183,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93,137	523,569	26,2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179,047	23,482,793	18,582,49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841,991	17,793,573	11,462,938
貿易應收款項	24	13,689,416	11,179,240	6,669,853
應收票據	25	4,201,451	1,720,935	1,002,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061,678	4,979,690	4,646,6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1,861	17,512	24,248
衍生金融工具	28	35,774	—	—
應收稅款		34,845	46,196	78,456
已抵押存款	29	637,847	759,039	1,632,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3,092,481	13,781,564	11,290,012
流動資產總額		63,607,344	50,277,749	36,807,3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21,238,995	18,044,142	13,718,931
應付票據	31	6,616,548	6,925,713	4,980,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1,979,765	11,131,331	7,624,5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8,099,123	5,812,758	3,217,487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34	150,070	170,189	175,450
應付稅款		490,354	301,526	186,194
產品保用撥備	35	400,920	296,749	215,094
政府補貼	36	209,157	132,684	48,783
流動負債總額		59,184,932	42,815,092	30,166,603
流動資產淨額		4,422,412	7,462,657	6,640,7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601,459	30,945,450	25,223,250

		2011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2,325,097	4,203,724	2,171,866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34	1,569,030	1,775,451	1,987,330
產品保用撥備	35	733,446	411,696	144,724
政府補貼	36	760,511	671,540	549,118
遞延稅項負債	10	26,788	12,899	11,9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670	1,556	3,2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13,542	7,076,866	4,868,150
資產淨額		28,087,917	23,868,584	20,355,10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11,840,000	11,840,000	11,840,000
儲備	38	8,237,090	6,954,072	5,045,190
擬派末期股息	12	2,484,540	473,600	473,600
		22,561,630	19,267,672	17,358,790
非控股權益		5,526,287	4,600,912	2,996,310
權益總額		28,087,917	23,868,584	20,355,100
	趙小剛		鄭昌泓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可供出售投資	股票	普通法定	匯兌	保留盈利	撥派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	重估儲備	期權儲備	公積金	波動儲備		未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如過往所呈報	11,840,000	2,683,734	1,812	—	288,658	(22,711)	3,979,092	473,600	19,244,185	4,596,565	23,840,750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48,634	—	—	—	—	(25,147)	—	23,487	4,347	27,834
經重述	11,840,000	2,732,368	1,812	—	288,658	(22,711)	3,953,945	473,600	19,267,672	4,600,912	23,868,584
年度利潤	—	—	—	—	—	—	3,864,153	—	3,864,153	879,087	4,743,24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76,782)	—	—	—	—	—	(76,782)	—	(76,78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387)	—	—	(9,387)	(7,319)	(16,70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76,782)	—	—	(9,387)	3,864,153	—	3,777,984	871,768	4,649,752
非控股股東注資(註)	—	—	—	—	—	—	—	—	—	298,186	298,186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	—	—	—	—	—	34,465	34,465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	(19,980)	(19,980)
收購方新增佔有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超過收購子公司權益的成本的差額	—	4,059	—	—	—	—	—	—	4,059	(4,059)	—
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255,005)	(255,005)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	(50,551)	—	—	—	—	—	—	(50,551)	—	(50,551)
已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36,066	—	—	—	—	36,066	—	36,066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2,484,540)	2,484,540	(473,600)	—	(473,60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207,937	—	(207,937)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11,840,000	2,685,876*	(74,970)*	36,066*	496,595*	(32,098)*	5,125,621*	2,484,540	22,561,630	5,526,287	28,087,917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合併儲備人民幣8,237,09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54,072,000元)。

註：於本年，本集團與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子公司杭州南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2,940萬元；

於本年，本集團與寧波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寧波市鄞州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子公司寧波南車城市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5,400萬元；

於本年，本集團與廣西玉柴機器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南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共同組建南車玉柴四川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南車玉柴」)，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3,446萬元；2011年8月31日，非控股股東注資南車玉柴，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9,710萬元；

於本年，非控股股東向常州南車通用電氣柴油機有限公司注資，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2,046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售投資重估儲備	普通法定公積金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如過住所呈報	11,840,000	2,803,842	6,153	149,754	(3,340)	2,060,159	473,600	17,330,168	2,990,983	20,321,15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48,634	—	—	—	(20,012)	—	28,622	5,327	33,949
經重述	11,840,000	2,852,476	6,153	149,754	(3,340)	2,040,147	473,600	17,358,790	2,996,310	20,355,100
年度利潤	—	—	—	—	—	2,526,302	—	2,526,302	717,583	3,243,88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4,341)	—	—	—	—	(4,341)	—	(4,34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9,371)	—	—	(19,371)	(10,304)	(29,67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341)	—	(19,371)	2,526,302	—	2,502,590	707,279	3,209,869
非控股股東注資(註1)	—	—	—	—	—	—	—	—	1,073,053	1,073,05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51,656)	(51,656)
非控股權益攤薄／增購子公司權益的成本超逾收購者新增佔有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註2)	—	(120,108)	—	—	—	—	—	(120,108)	120,108	—
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244,182)	(244,182)
已宣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473,600)	(473,600)	—	(473,600)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473,600)	473,600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38,904	—	(138,904)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1,840,000	2,732,368	1,812	288,658	(22,711)	3,953,945	473,600	19,267,672	4,600,912	23,868,584

註1：於2010年，本集團及若干非控股股東認購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46,322萬元；

於2010年，本集團與廣東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子公司廣州南車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19,600萬元；

於2010年，本集團與廣州市地下鐵道總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子公司廣州南車城市軌道裝備有限公司，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11,952萬元；

於2010年，本集團與湖南南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車時代電動汽車」)的非控股股東共同向南車時代電動汽車增資，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12,340萬元；

於2010年，本集團與石家莊國祥運輸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國祥運輸」)的非控股股東共同向石家莊國祥運輸增資，導致新增非控股股東權益人民幣5,870萬元；

註2：攤薄虧損包括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內發行新股過程中產生的人民幣12,800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5,442,127	3,659,78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1,326,140	1,094,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6	20,736	29,04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6	95,872	79,829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6	115,601	110,284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6	—	131,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462	42,61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6	586	17,239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虧損／(收益)淨額	6	6,820	(1,678)
陳舊存貨撥備	6	2,806	156,71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6	93,611	124,86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6	35,114	36,133
利息收入	5	(157,699)	(91,903)
股息收入	5	(43)	(148)
財務費用	7	993,739	318,3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		(668,034)	(611,79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5	—	(233)
出售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5	—	(28,8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虧損	6	8,295	6,736
出售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列值的收益	5	—	(2,417)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	6	(36,066)	—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5	(35,774)	—
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的收益	5	(1,558)	—
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的收益	5	(22,653)	(1,521)
出售一家子公司虧損		861	—
		7,220,943	5,069,509
存貨減少／(增加)		78,615	(6,483,70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55,819)	(5,513,878)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21,192	873,94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664,507	9,929,414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撥備減少		(226,540)	(217,140)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425,921	348,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2,615	(8,56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351,434	3,998,210
已收利息		157,699	91,903
已付所得稅		(567,799)	(368,97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941,334	3,721,139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除外)	(5,628,762)	(5,092,650)
取得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69,799)	(625,78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98,166)	(238,4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021)	(181,60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50,55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30,873)	(58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00)	—
購買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	(16,530,301)	(50,000)
投資預付款項	(46,478)	—
投資成立一家新實體	—	(200,000)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得款項	23,130	—
收購一家子公司	(17,780)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85,780	230,500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43	14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098	—
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利息	22,653	1,52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4,596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得款項	—	32,856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15,602	36,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5,247	117,96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36	7,8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748	3,238
出售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16,200,080	—
出售一家子公司	(1)	—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53,908)	212,366
已收政府補貼	—	93,10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543,123)	(5,648,3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債券	(50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8,395,865)	(7,427,569)
非控股股東注資	289,150	1,046,838
購買非控股權益	(10,944)	(51,66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45,042)	(670,985)
已付利息	(930,731)	(270,820)
向股東分派	(473,6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3,200,692	9,558,055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6,000,000	2,500,000
債券發行費用	(36,000)	(14,0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8,897,660	4,669,859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額	(38,862)	(38,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57,009	2,703,9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8,867	11,014,9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5,876	13,718,867

財務狀況表

		2011年	2010年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170	14,878
其他無形資產	17	22,185	20,581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23,481,918	23,142,6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0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21	678	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2,430	362,1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743,381	23,540,9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458,608	6,658,856
已抵押存款	29	4,348	4,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1,711,632	4,590,430
流動資產總額		19,174,588	11,253,6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6,159,513	7,201,7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2,010,000	2,380,000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34	1,860	1,530
流動負債總額		18,171,373	9,583,249
流動資產淨額		1,003,215	1,670,3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746,596	25,211,36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2,000,000	4,100,000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34	11,960	14,6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11,960	4,114,630
資產淨額		22,734,636	21,096,738
權益			
股本	38	11,840,000	11,840,000
儲備	38	8,410,096	8,783,138
擬派末期股息	12	2,484,540	473,600
權益總額		22,734,636	21,096,738

趙小剛
董事

鄭昌泓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於2008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H股股票於2008年8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及H股股票發行詳情參見附註3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及城軌車輛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翻新以及其他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現行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除下文詳述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外，財務信息乃根據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報表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配股的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注資要求的預付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准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使用目前允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人士使用列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的相同過渡條款編製，而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的定義更強調對稱地看關聯方關係，並闡明特定人士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關聯方關係的情況。同時，對於普通相關實體與政府及與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的關聯交易，該修訂對其披露提供了豁免。本集團已對關聯方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反映修訂的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釋義的變化。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3。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 配股的分類」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更改了金融負債的定義，在假若實體將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按比例授予現時於實體的非衍生權益工具中所有同一類別擁有人時，將為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換取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金額而發行的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分類為權益工具。採納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注資要求的預付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刪除了當有最低資金要求時，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未來提存款預付款的會計處理而導致的非原解釋公告本意的後果。該修訂要求將提存款的預付款確認為一項年金資產。通過減少未來提存款獲得的經濟利益為以下兩項之和：(i)預付的未來服務成本；(ii)估計的未來服務成本超出沒有預付未來服務成本時所需的預計最低資金要求提存款。由於本公司沒有從事任何該等交易，所以此修訂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闡明瞭當某一實體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被重新商定而導致該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償還所有或部份債務的會計處理。該解釋闡明瞭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向債權人發行的權益工具是償還債務支付的對價，所償還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支付的對價的差額應確認為損益。所支付的對價應該按照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如果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採用所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由於本集團沒有從事任何該等交易，所以此修訂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f)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10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出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實施均有各自過渡性條文。採納部份修訂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均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的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修訂闡明其他綜合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綜合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投資的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為於嚴重高通脹的情況下崛起的實體提供有關重新呈列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或首次呈列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指引，並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重現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前所發生的交易的規定。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就轉讓金融資產引入更廣泛及繁重的定量和定性的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修訂，規定披露須包括有助於一間實體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該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或潛在影響，包括與該實體經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對銷權利對該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故採納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作出後續修訂。由於本集團尚未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故採納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整個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著重關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同時以金融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按金融資產期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將其分類，取代了金融資產的四個類別分類。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目的旨在促進並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加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大部分規定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承前結轉不變，而倘若該等無報價的權益工具(及與該等投資有關的衍生資產)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劃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闡明一間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中的一部分為對沖項目。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新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納入合併範圍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闡述合併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該準則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這項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非貨幣出資」。該準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取消了對合營公司的比例合併入賬選擇。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上述交易，故採納此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含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了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未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點(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中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別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收回的基礎釐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的要求。該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包含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設定福利計劃的入賬方式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權。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設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旨在闡明露天礦山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的會計處理規定。制定該詮釋是為了解決確認生產剝離成本為資產、剝離資產的初始計量及剝離資產的後續計量的問題。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上述交易，故該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的實體；或本公司具合約權利可就該實體的金融及營運政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該等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或可收取的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所持子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營運，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在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列明各合營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年期及解散時的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的營運盈虧及盈餘資產分派由各合營方按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子公司，若該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
- (b) 共同控制實體，若該合營公司並非由本集團／本公司單方面控制，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若該合營公司並非由本集團／本公司單方面或共同控制，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為權益投資，若該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且本公司對其無共同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到共同控制而並無參與方能對其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會計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儲備。除非未實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的未實現盈虧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比例進行抵銷。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該實體並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會計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除非未實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實現盈虧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抵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企業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的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計算。商譽於每年或當有可能出現賬面值減值跡象的事件或變化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取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享有合併的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納入該等或該組單位。

減值根據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部份及所出售單位所屬的營運部份，則在確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需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的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該資產並不產生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自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其他開支中扣除。

於各個報告期末，公司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變化時予以轉回，但轉回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有密切關係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一項退休供款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被分類為處置組的一部分，則該項目，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位置，以實現其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列作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計提折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於預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減至殘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期如下：

樓宇	10至45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6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12年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期，則有關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和折舊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首次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損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不計折舊)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工且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可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可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購得的專利權及專有技術

購得的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按收購及達至使用特定軟件時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成本於2至10年的預計可使用期內攤銷。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且具備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未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自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的商業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土地租賃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中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為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貸款以及有報價及無報價之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或利息。被指定按公允價值入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惟僅限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本集團估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以及管理層對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視乎資產性質而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不可於初始確認後重新分類，該項評估並不影響任何於指定時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主合約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有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不屬持作買賣或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乃以公允價值確認為獨立衍生工具。該等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並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方須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中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持至到期投資

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作為其他開支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該等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可隨時根據流動資金需要或根據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重新歸類為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因(a)對該投資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波動幅度過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而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估量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以及管理層對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而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為持有到期日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有關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之盈虧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期攤銷。新已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所載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部份金融資產或部份同類金融資產組的一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根據「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協議，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根據本集團持續涉入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這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是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而計量。就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的持續涉入，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如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入已轉讓資產，則持續涉入程度是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將須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及僅如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出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獨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共同評估單獨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有關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及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會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倘貸款按浮息計息，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兌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一項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如其後收回未來撇清，則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不以公允價值列示的無報價權益工具產生減值虧損，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某同類金融資產的回報率貼現)兩者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綜合收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或持續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續」時，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允價值之差額計量，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金額乃屬累積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該項資產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增幅是客觀地與其減值虧損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以通過損益撥回。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可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屬何者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報表的財務費用項下。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指須就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某債務工具的條款而於到期時還款所產生的虧損而向持有人償付損失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相關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對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累積攤銷(如適用)的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而有關淨額會於及僅於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就好倉而言為買入價；而就淡倉而言則為賣出價)釐定，而不會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允價值是利用適當的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參考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及另一項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確認。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入賬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列為負債。

除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是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增減所產生損益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產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確定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高，且於取得時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報告期末預期的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費用。

本集團為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用撥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折算為現值(如適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適用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算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下列各項除外：

- 關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及
- 關於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

根據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下列各項除外：

- 關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關於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轉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才被確認。

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供使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供使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時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享有法定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有關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的收取可合理確定且本集團符合全部有關條件，則政府補貼予以確認。如屬與費用項目相關的補助金，則於補貼系統地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貼，則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中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如本集團收取一項非貨幣資助，則有關資產及資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或面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如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之差，會當作政府補貼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倘本集團未保留所有權通常所涉及的管理參與權，亦未實際控制所售貨物，則銷售貨物的收入自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
- (b) 服務收入，按完成的百分比計算，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限或更短的時期(如適用)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取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乃協議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有關提供服務人士的成本及間接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所涉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的情況下，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乃參照當日已發生成本與交易總成本作比較計算得出。當一項安裝合約的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的收益僅為可能收回的已支出費用。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若當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大於進度付款，餘額被列為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若進度付款申請超出當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客戶合約款項。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為了給對本集團經營做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實施了股票期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2011年4月27日之後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通過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參見財務報告附註37。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款已獲履行的期間，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一併確定。於各個報告期完結直至歸屬日期的已確認以權益支付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屆滿時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的數額代表期初及期末的已確認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權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購股權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計算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款所涉及的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被列作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向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向參加上述計劃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支付任何退休後福利。上述計劃供款於產生時確認。

本集團實行一項退休年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定期向該計劃供款，而除作出規定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有關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

此外，本集團亦向退休僱員支付補充退休津貼。按下文附註34所述，該等應付補充退休金根據預計單位進賬精算成本法評估，而根據載有各有關會計期間所有計劃金額的精算報告，提供該等津貼的成本於合併損益內扣除，以便在有關前僱員的平均服務年期內分攤服務成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續)

該等補充退休金責任按與有關責任到期日相若的政府債券之市場回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更而產生的精算損益並超過計劃資產價值10%或定額福利責任10%(以較高者為準)的，於預期僱員平均歸屬期的損益表扣除或入賬。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須於正常退休日期前離職，或僱員接受以有關福利作為補償的自願離職計劃時支付。本集團於根據正式詳細計劃明確作出終止聘用現時僱員而不會撤銷的決定或由於提出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一段時期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上述借款成本於上述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應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列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的保留盈利的個別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功能貨幣呈列。記錄於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異均計入損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根據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列入匯兌波動儲備。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確認於損益表中。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年頻繁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對子公司的實質控制權

本集團管理層在決定是否對一個主體有實質控制權時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所需評估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方面：

- (i) 在被投資單位的股東會或類似機構中行使實質控制權的能力；
- (ii) 主導被投資單位財務和經營決策的能力；
- (iii) 對被投資單位董事會或類似機構多數成員的任免能力；
- (iv) 控制董事會中過半數表決權的能力。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將僱員退休福利確認為負債。有關開支責任金額乃按精算估值計算，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折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的估計責任金額。2011年12月31日僱員退休福利賬面值為人民幣1,719,1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945,640,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存在用作抵銷應納稅利潤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時間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可能的應納稅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201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62,558,000元(2010年：人民幣287,33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判斷確認撥備。壞賬撥備須於有跡象顯示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確認。確認壞賬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經修訂的估計與現行估計有異，則會計估計變化所造成的任何差異將會影響應收款項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面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689,416,000元(2010年：人民幣11,179,240,000元)及人民幣4,061,678,000元(2010年：人民幣4,979,690,000元)。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決定撇減過時存貨。該等估計的作出須參考存貨貨齡分析、貨物未來銷售情況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根據上述評估，當存貨賬面值低於預計可變現淨值時會撇減存貨。基於市場狀況轉變，貨物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能有別於估計情況，估計差額可能影響損益。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841,991,000元(2010年：人民幣17,793,573,000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衡量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一次，當中涉及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如要估計使用價值，則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此外亦須選擇適用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972,000元(2010年：人民幣48,879,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的緣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提供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服務，以及利用專有技術延伸產品的其他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運輸產品及其延伸產品及服務	79,516,958	64,132,399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3,410,945	61,795,118
其他國家及地區	6,106,013	2,337,281
	79,516,958	64,132,399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非流動資產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927,875	22,839,827
其他國家及地區	606,922	321,467
	28,534,797	23,161,294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個別客戶扣除銷售稅後的收入(產生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10%)達人民幣43,859,179,000元(2010年：人民幣37,341,280,000元)。本公司董事未將由政府共同控制的國有企業視為同一客戶。

註：本公司董事將鐵道部和地方鐵路部門投資和管理的公司視為一名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售貨品的淨發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且不包括銷售稅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79,516,958	64,132,39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7,699	91,903
股息收入	43	148
銷售廢料利潤	62,899	56,215
退還增值稅	73,138	42,865
政府補貼	405,500	373,997
	36	
總計	699,279	565,128
收益		
公允價值收益：		
列入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權益投資 (轉自出售權益)	—	2,417
衍生金融工具	35,774	—
出售列入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權益 的收益，按成本列值	1,558	—
出售一家子公司虧損	(861)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233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收益	—	28,85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的收益	22,653	1,521
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055	1,979
技術服務的收益／(虧損)	16,652	(8,616)
佣金服務的收益	9,253	18,717
其他	22,238	10,298
總計	119,322	55,408
	818,601	620,536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2011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4,646,619	53,145,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26,140	1,094,82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95,872	79,8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15,601	110,284
陳舊存貨撥備*		2,806	156,714
核數師酬金		12,500	12,000
產品保用撥備	35	956,229	705,438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廠房及機器		35,965	29,006
土地及樓宇		66,659	40,763
研究及開發開支		2,961,081	2,445,508
減：撥作資本數額		(34,054)	(2,321)
		2,927,027	2,443,18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工資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965,850	5,440,264
政府營運的退休計劃供款		763,302	602,226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130,780	85,493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		36,066	—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利息成本		(58,290)	(8,630)
		7,837,708	6,119,353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4	93,611	124,8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	35,114	36,133
匯兌虧損淨額		3,730	65,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62	42,61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586	17,2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8,295	6,736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虧損／(收益)		6,820	(1,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0,736	29,04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	131,628
		169,354	452,279

* 已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成本」。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52,963	347,750
貼現票據利息	8,335	4,420
減：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利息	(67,559)	(33,802)
總計	<u>993,739</u>	<u>318,368</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福利供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本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898</u>	<u>770</u>
其他報酬：		
薪金	1,224	1,038
績效獎金	2,424	1,925
社會保險費供款(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216	192
退休計劃供款**	<u>180</u>	<u>164</u>
	<u>4,044</u>	<u>3,319</u>

* 社會保險費供款(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指貴公司根據董事及監事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直接支付中國政府所制定的法定供款。

** 退休計劃供款指本公司根據董事及監事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對中國政府所制定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法定供款。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福利供款(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以及彼等於本年度的酬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績效獎金	社會保險費 供款(不包 括退休 計劃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小剛先生	—	192	564	36	30	822
鄭昌泓先生	—	192	564	36	30	822
唐克林先生	—	173	508	36	30	747
劉化龍先生	—	173	508	36	30	747
	—	730	2,144	144	120	3,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先生	171	—	—	—	—	171
楊育中先生	186	—	—	—	—	186
陳永寬先生	175	—	—	—	—	175
戴德明先生	193	—	—	—	—	193
蔡大維先生	173	—	—	—	—	173
	898	—	—	—	—	898
監事：						
王 研先生	—	—	—	—	—	—
邱 偉先生	—	247	139	36	30	452
孫 克先生	—	247	141	36	30	454
	—	494	280	72	60	906
	898	1,224	2,424	216	180	4,942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福利供款(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以及彼等於本年度的酬金及福利供款如下：(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績效獎金	社會保險費 供款(不包 括退休 計劃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小剛先生	—	167	437	34	29	667
鄭昌泓先生	—	167	437	34	29	667
唐克林先生	—	142	399	34	29	604
劉化龍先生	—	142	399	34	29	604
	—	618	1,672	136	116	2,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先生	151	—	—	—	—	151
楊育中先生	166	—	—	—	—	166
陳永寬先生	152	—	—	—	—	152
戴德明先生	157	—	—	—	—	157
蔡大維先生	144	—	—	—	—	144
	770	—	—	—	—	770
監事：						
王 研先生	—	—	—	—	—	—
廖建國先生	—	198	130	22	19	369
邱 偉先生	—	222	123	34	29	408
	—	420	253	56	48	777
	770	1,038	1,925	192	164	4,089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離職補償的報酬。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監事。

年內，支付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857	765
績效獎金	5,418	5,466
社會保險費供款(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269	296
退休計劃供款	660	742
	<u>7,204</u>	<u>7,269</u>

屬以下酬金範圍的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2
	<u>5</u>	<u>5</u>

10.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64,621	516,519
遞延稅項	<u>(65,734)</u>	<u>(100,618)</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698,887</u>	<u>415,901</u>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於該等年度若干獲豁免納稅或享有不同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獲中國當地政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彼等享有優惠稅率15%(2010年：15%)。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按稅率16.5%(2010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表，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表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除稅前利潤	5,442,127		3,659,78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0,532	25.0	914,947	25.0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繳稅的實體	(495,005)	(9.1)	(358,104)	(9.8)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4,364)	(0.1)	(20,278)	(0.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及虧損	(158,470)	(2.9)	(142,452)	(3.9)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1)	150,140	2.8	175,829	4.9
利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0,041)	(0.2)	(16,905)	(0.5)
未確認稅務虧損	44,954	0.8	35,895	1.0
其他(附註2)	(188,859)	(3.5)	(173,031)	(4.7)
	698,887	12.8	415,901	11.4
合併利潤表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				
所包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	96,871		129,211	

附註：

- (1)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
- (2) 其他主要包括有關購買本地機器，研發開支等的所得稅優惠。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產品保用撥備	149,866	100,295	(49,571)	(48,317)
資產減值	29,792	23,487	(6,305)	(3,355)
稅項虧損	1,724	431	(1,293)	1,559
應付工資	3,172	3,917	745	1,521
應計費用	64,026	46,749	(17,277)	14,926
政府補貼	60,850	54,631	(6,219)	(12,096)
存貨的未實現利潤	53,128	57,823	4,695	(57,823)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362,558</u>	<u>287,333</u>		
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調整	(5,366)	—	5,36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	—	—	(942)
收購子公司公允價值調整	(10,678)	(6,478)	4,200	(2,014)
折舊差額	(10,744)	(6,421)	4,323	3,952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u>(26,788)</u>	<u>(12,899)</u>		
			<u>(61,336)</u>	<u>(102,589)</u>
呈列為：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5,734)	(100,618)
年內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 稅項			—	(942)
收購子公司			2,460	—
匯兌調整			1,938	(1,029)
			<u>(61,336)</u>	<u>(102,589)</u>

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998,064,000元(2010年：人民幣814,237,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現時認為應課稅利潤不足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利潤人民幣2,075,432,000元(2010年：人民幣1,389,035,000元)。

12. 股息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0分 (2010年：人民幣4.0分)	<u>2,484,540</u>	<u>473,600</u>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乃按2011年12月31日普通股11,840,000,000股及已完成非公開發行的1,963,000,000股A股之和計算，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0,000,000股(2010年：11,840,000,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經攤薄每股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計算，而用作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數相同，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於所有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被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不收代價發行的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3,864,153</u>	<u>2,526,302</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於年內發行內資股加權平均數	<u>11,840,000,000</u>	<u>11,840,000,000</u>
稀釋效果—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票期權	<u>1,081,000</u>	<u>—</u>
	<u>11,841,081,000</u>	<u>11,840,000,00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成本		8,799,671	9,995,035	747,088	1,237,411	2,368,987	23,148,1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6,488)	(3,411,262)	(390,427)	(548,920)	(576)	(6,047,673)
賬面淨值		<u>7,103,183</u>	<u>6,583,773</u>	<u>356,661</u>	<u>688,491</u>	<u>2,368,411</u>	<u>17,100,519</u>
於2011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03,183	6,583,773	356,661	688,491	2,368,411	17,100,519
添置		192,542	307,587	20,395	115,052	5,063,449	5,699,0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35,269	2,132,222	29,238	70,137	(3,866,866)	—
收購子公司	40	50,802	33,512	1,195	977	45,962	132,448
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	15	—	—	—	—	(6,534)	(6,534)
轉撥至其他有形資產	17	—	—	—	—	(49,587)	(49,587)
出售		(19,444)	(88,649)	(8,371)	(29,245)	—	(145,709)
已撥備折舊	6	(331,185)	(809,566)	(55,673)	(129,716)	—	(1,326,140)
減值	6	—	(20,736)	—	—	—	(20,736)
匯兌調整		(1,456)	(6,794)	(8)	(13)	(684)	(8,955)
於2011年12月31日，已扣除		<u>8,629,711</u>	<u>8,131,349</u>	<u>343,437</u>	<u>715,683</u>	<u>3,554,151</u>	<u>21,374,331</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0,644,192	12,274,873	768,519	1,332,413	3,554,727	28,574,7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4,481)	(4,143,524)	(425,082)	(616,730)	(576)	(7,200,393)
賬面淨值		<u>8,629,711</u>	<u>8,131,349</u>	<u>343,437</u>	<u>715,683</u>	<u>3,554,151</u>	<u>21,374,331</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經重述)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6,584,268	7,739,255	634,750	1,062,589	2,663,780	18,684,6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9,798)	(2,843,181)	(372,100)	(474,842)	(1,318)	(5,151,239)
賬面淨值		<u>5,124,470</u>	<u>4,896,074</u>	<u>262,650</u>	<u>587,747</u>	<u>2,662,462</u>	<u>13,533,403</u>
於2010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24,470	4,896,074	262,650	587,747	2,662,462	13,533,403
添置		207,167	405,868	109,198	79,115	4,061,267	4,862,6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70,197	2,057,997	59,302	154,449	(4,341,945)	—
出售		(40,625)	(84,502)	(26,978)	(2,544)	(8,744)	(163,393)
已撥備折舊	6	(248,176)	(669,861)	(47,330)	(129,458)	—	(1,094,825)
減值	6	(9,823)	(17,666)	(165)	(816)	(576)	(29,046)
匯兌調整		(27)	(4,137)	(16)	(2)	(4,053)	(8,235)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扣除		<u>7,103,183</u>	<u>6,583,773</u>	<u>356,661</u>	<u>688,491</u>	<u>2,368,411</u>	<u>17,100,519</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8,799,671	9,995,035	747,088	1,237,411	2,368,987	23,148,1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6,488)	(3,411,262)	(390,427)	(548,920)	(576)	(6,047,673)
賬面淨值		<u>7,103,183</u>	<u>6,583,773</u>	<u>356,661</u>	<u>688,491</u>	<u>2,368,411</u>	<u>17,100,519</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成本	31,8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959)</u>

賬面淨值	<u>14,878</u>
------	---------------

於2011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878
-----------------------	--------

添置	5,463
----	-------

出售	(63)
----	------

已撥備折舊	<u>(4,108)</u>
-------	----------------

於2011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170</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6,4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239)</u>

賬面淨值	<u>16,170</u>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21,7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420)</u>
賬面淨值	<u>7,328</u>
於2010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28
添置	10,759
出售	(77)
已撥備折舊	<u>(3,132)</u>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878</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31,8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959)</u>
賬面淨值	<u>14,878</u>

倘借款乃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被大致借入及動用，則資本化比率按照個別資產的開支的5.47%至7.32%（2010年：資本化比率介乎5.11%至5.71%）執行。

2011年12月31日，除價值為人民幣24,526,000元（2010年：無）的建築物位於英國外，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所抵押的物業項目、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3。

15.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3,978,622	3,476,227
添置		507,324	617,1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	6,534	—
收購子公司	40	30,820	—
出售		(22,422)	(34,962)
攤銷	6	(95,872)	(79,829)
匯兌調整		(941)	—
		4,404,065	3,978,62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404,065	3,978,62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擔保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3。

16.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年初		48,879	52,544
收購子公司	40	7,580	—
匯兌調整		(2,487)	(3,665)
		53,972	48,879
年終		53,972	48,879
成本		53,972	48,879
賬面淨值		53,972	48,879

由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已主要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指電力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品線）作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5%（2010年：15%），此乃根據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以2%（2010年：2%）的增長率推斷。

計算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品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引用主要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據以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釐定分配給預算毛利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出有關現金產出單位的特定風險。

指定給有關電力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品線的市場開發、折現率和原材料價格通貨膨脹水平的關鍵假設值與外部信息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專利權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09,977	199,214	409,191
添置		50,425	47,741	98,1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	8,208	41,379	49,587
收購子公司	40	11,189	52	11,241
出售		(778)	(244)	(1,022)
攤銷	6	(51,008)	(64,593)	(115,601)
匯兌調整		(560)	—	(560)
		<u>227,453</u>	<u>223,549</u>	<u>451,002</u>
於2011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227,453</u>	<u>223,549</u>	<u>451,002</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56,572	386,648	1,043,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29,119)	(163,099)	(592,218)
賬面淨值		<u>227,453</u>	<u>223,549</u>	<u>451,002</u>
於2010年12月31日（經重述）				
於2010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93,900	145,935	439,835
添置		140,293	98,192	238,485
出售		(23,917)	(1,147)	(25,064)
攤銷	6	(66,518)	(43,766)	(110,284)
減值	6	(131,628)	—	(131,628)
匯兌調整		(2,153)	—	(2,153)
		<u>209,977</u>	<u>199,214</u>	<u>409,191</u>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209,977</u>	<u>199,214</u>	<u>409,191</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589,062	302,091	891,1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9,085)	(102,877)	(481,962)
賬面淨值		<u>209,977</u>	<u>199,214</u>	<u>409,191</u>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0,581
添置	6,668
攤銷	<u>(5,064)</u>
於2011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22,185</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0,3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u>(8,117)</u>
賬面淨值	<u>22,185</u>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687
添置	15,243
攤銷	<u>(2,349)</u>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20,581</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3,6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052)</u>
賬面淨值	<u>20,581</u>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3,202,918	22,883,666
對子公司的貸款	279,000	259,000
	23,481,918	23,142,666

向子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相關市場利率計息，且還款期在三年以上。應收子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8月31日	人民幣 3,474,025,800元	100.0	—	製造、銷售及維修機車
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2日	人民幣 793,356,334元	99.6	—	製造、銷售及維修機車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7月22日	人民幣 3,157,264,020元	97.2	—	製造、銷售及維修機車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9月9日	人民幣 2,436,710,000元	100.0	—	投資控股
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1980年9月4日	人民幣 293,095,500元	100.0	—	維修機車及軌道交通車輛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4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0	—	貿易及投資控股
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14日	人民幣 2,169,808,800元	100.0	—	製造、銷售及維修軌道交通車輛
南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5月15日	人民幣 1,250,000,000元	100.0	—	研發列車 相關產品
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8日	人民幣 204,621,800元	100.0	—	維修機車及軌道交通車輛
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8日	人民幣 342,771,941元	100.0	—	維修機車及軌道交通車輛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7日	人民幣 1,180,780,000元	100.0	—	製造、銷售及維修軌道交通車輛
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8日	人民幣 381,873,228元	100.0	—	製造、銷售及維修軌道交通車輛
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8日	人民幣 299,008,600元	100.0	—	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車輛
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7日	人民幣 358,956,400元	100.0	—	維修機車及軌道交通車輛
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6日	人民幣 961,392,757元	100.0	—	製造、銷售及維修機車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7日	港幣 400,000,000元	100.0	—	投資控股
南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14日	人民幣 462,700,000元	100.0	—	製造及銷售電動機等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26日	人民幣 1,084,255,637元	—	56.2	製造列車系統及零件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 1994年5月24日	人民幣 517,341,440元	—	24.3	製造及銷售 聚丙烯複合物等
Dynex Power Inc.	加拿大	加元 37,096,192	—	75.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器件及 集成電路產品

(i) 由於本集團取得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代新材」)的多數董事會席位及持有時代新材股東大會的38.69%投票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時代新材的實際控制權。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集團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詳情將會導致篇幅冗長。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09,695	894,129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1月27日	美元 84,120,000	—	50.0	製造及銷售機車及軌道交通車輛
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8日	美元 14,000,000	—	50.0	製造及銷售機車配件
青島四方川崎車輛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4日	美元 1,400,000	11.0	39.0	製造及銷售鐵路和城市的軌道交通車輛
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1月28日	人民幣 128,989,000元	—	50.0	製造及銷售機車配件
株洲南車時代高新投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0.0	提供投資及顧問服務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將會導致篇幅冗長。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6,538,126	6,531,818
非流動資產	618,734	478,350
流動負債	(5,127,502)	(6,015,841)
非流動負債	(519,663)	(100,198)
資產淨值	<u>1,509,695</u>	<u>894,129</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入及利潤：		
收入	2,736,564	3,634,206
開支	(1,997,617)	(2,902,420)
除稅前利潤	738,947	731,786
稅項	(87,962)	(134,290)
除稅後利潤	<u>650,985</u>	<u>597,496</u>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	—	200,000	—
應佔資產淨值	<u>559,005</u>	<u>214,953</u>	<u>—</u>	<u>—</u>
	<u>559,005</u>	<u>214,953</u>	<u>200,000</u>	<u>—</u>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北京時代沃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16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	38.0	製造化學物料
石家莊國祥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40.0	製造精密機械
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人民幣 155,488,782元	—	25.0	風力發電
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17日	人民幣 172,336,120元	—	25.0	風力發電
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6月28日	人民幣 48,815,105元	—	25.0	風力發電
廣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1日	人民幣 430,000,000元	40.0	—	製造、銷售及維修機車
常州黃海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15日	人民幣 350,557,500元	—	34.0	製造、銷售及維修汽車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詳情將會導致篇幅冗長。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彼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413,440	468,988
非流動資產	690,632	295,737
流動負債	(351,908)	(453,421)
非流動負債	(171,887)	(87,262)
非控股權益	(21,272)	(9,089)
資產淨值	<u>559,005</u>	<u>214,953</u>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利潤：		
收入	435,982	1,391,901
開支	(410,154)	(1,370,624)
除稅前利潤	25,828	21,277
稅項	(8,909)	(6,223)
	<u>16,919</u>	<u>15,054</u>
非控股股東損益	130	(756)
除稅後利潤	<u>17,049</u>	<u>14,298</u>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27,078	23,033	678	678
中國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244,204	2,565	—	—
	<u>271,282</u>	<u>25,598</u>	<u>678</u>	<u>678</u>

於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毛損為人民幣76,782,000元(2010年：人民幣2,866,000元)，其中人民幣零元(2010年：人民幣2,417,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損益。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非上市權益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上市權益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入賬而是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在於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因此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頗大，出現眾多估計的機率不可合理評估。本集團無意在不久的將來出售上述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公佈的報價釐定。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46,478	326,580	22,430	362,18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94,268	132,929	—	—
長期預付款項開支	26,130	21,2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851	34,244	—	—
長期應收款項	10,410	8,569	—	—
	<u>193,137</u>	<u>523,569</u>	<u>22,430</u>	<u>362,184</u>

23.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成本(已扣除撥備)		
原材料	6,409,783	4,897,371
在製品	7,003,274	7,184,869
產成品	4,428,934	5,711,333
	<u>17,841,991</u>	<u>17,793,573</u>

上述為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的存貨詳情載於附註33。

24. 貿易應收款項

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然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行業的行業慣例，本集團向客戶實際授出平均介乎3至6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察有關款項，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31,452	11,635,452
減值	(542,036)	(456,212)
	13,689,416	11,179,240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416,780	9,052,152
6個月至1年	2,281,885	1,287,740
超過1年	990,751	839,348
	13,689,416	11,179,240

貿易應收款項(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1,020,949	9,645,736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539,255	197,207
—逾期3至6個月	74,894	76,584
—逾期超過6個月	7,902	13,313
	11,643,000	9,932,840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更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6,212	351,6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93,611	124,864
視為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7,730)	(20,29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7)	—
於12月31日		<u>542,036</u>	<u>456,212</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撥備人民幣91,7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05,711,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94,217,000元(2010年：人民幣224,214,000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已經處於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只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以下貨幣：		
美元	254,797	277,139
港元	—	24,760
歐元	132,228	21,537
加元	—	29,531
澳元	6,280	9,061
日元	4	9,072
英鎊	8,152	—
新加坡元	48,395	—
孟加拉塔卡	758	—
	<u>450,614</u>	<u>371,100</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南車集團」)	72,400	32,405
共同控制實體	48,311	167,508
聯營公司	258,794	—
	<u>379,505</u>	<u>199,913</u>

上述結餘無抵押及免息，還款的信貸期亦與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近。

上述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3。

25.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201,451	1,720,935

以上餘額均未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性質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1,824,055	1,379,154
商業承兌匯票	2,377,396	341,781
	4,201,451	1,720,935

計入應收票據之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12,000	11,200

上述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的已抵押應收票據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3。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19,029	3,047,34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2,649	1,932,350	7,458,608	6,658,856
	4,061,678	4,979,690	7,458,608	6,658,85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更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7,056	94,1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35,114	36,133
撤銷		(292)	(13,193)
於12月31日		151,878	117,056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30	8,642	—	—
共同控制實體	101,764	39,386	—	—
子公司	—	—	7,454,731	5,901,247
	101,794	48,028	7,454,731	5,901,247

除上述應收子公司結餘按有關市場利率計息外，應收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香港	8,561	17,512
中國	3,300	—
	11,861	17,512

於2011年12月31日上述權益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295,000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2010年：人民幣6,736,000元)。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35,774	—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本集團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及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中國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彼等的匯率風險。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而按公允價值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入年度損益的該等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35,774,000元。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30,328	14,540,603	11,715,980	4,594,77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637,847)	(759,039)	(4,348)	(4,344)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2,481	13,781,564	11,711,632	4,590,430
減：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116,605)	(62,697)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5,876	13,718,867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定期存款分為以下貨幣：				
— 人民幣	22,992,094	13,404,055	11,613,215	3,952,194
— 美元	399,444	507,400	63,372	394,371
— 港元	141,968	543,436	39,215	248,206
— 歐元	105,120	56,646	178	3
— 加元	91	1,155	—	—
— 坡元	60,160	17,839	—	—
— 其他	31,451	10,072	—	—
	23,730,328	14,540,603	11,715,980	4,594,774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各有不同，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管理人員認為信譽優良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則的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以及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貸款的結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3。

3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9,557,231	17,106,908
6個月至1年	984,614	429,204
超過1年	697,150	508,030
	21,238,995	18,044,142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結算期為6個月。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分為以下貨幣：		
日元	450,562	82,802
美元	5,030	31,178
港元	—	562
歐元	28,537	17,316
英鎊	6,048	64
澳元	2,307	—
加元	1,572	7,494
馬幣	11	—
孟加拉塔卡	6,390	—
	500,457	139,416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之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6,766	5,691
共同控制實體	68,627	166,739
	75,393	172,430

上述結餘無抵押及免息，還款的信貸期亦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近。

31.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616,548	6,925,713

計入應付票據之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19,320	11,354

上述結餘為免息，還款的信貸期亦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近。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16,537	1,852,254	5,963,180	7,115,351
預收款項	7,408,657	8,163,821	—	—
應計費用	1,554,571	1,115,256	196,333	86,368
	11,979,765	11,131,331	6,159,513	7,201,7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541,229	344,876
共同控制實體	391,476	100,930
	932,705	445,806

上述結餘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實際年利率 (%)	2011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2010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3.49-9.00	2012	1,494,917	2.28-5.56	2011	1,177,705
— 無抵押	1.84-8.10	2012	8,392,562	0.36-5.81	2011	4,083,710
短期債券						
— 已抵押	4.73	2012	500,000	—	—	—
— 無抵押	4.77-5.38	2012	5,500,000	3.18	2011	500,0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6.00	2012	1,690	—	—	—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 已抵押	1.89-6.98	2012	39,176	3.23-6.56	2011	751
— 無抵押	4.86-5.27	2012	160,778	5.27	2011	778
長期債券即期部分						
— 無抵押	4.18	2012	2,000,000	—	—	—
其他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0.30	2012	10,000	免息-6.00	2011	49,814
			18,099,123			5,812,75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0.2-6.98	2013-2035	270,013	0.20-6.56	2012-2035	16,022
— 無抵押	免息-6.88	2013-2015	50,084	免息-5.27	2012-2019	172,702
長期債券						
— 無抵押	4.08	2013	2,000,000	4.08-4.18	2012-2013	4,000,000
其他貸款						
— 已抵押	6.94	2014	5,000	6.40	2014	5,000
— 無抵押	—	—	—	0.30	2012	10,000
			2,325,097			4,203,724
			20,424,220			10,016,482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實際年利率 (%)	2011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2010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51-7.22	2012	4,910,000	3.51-5.81	2011	2,380,000
短期債券						
— 無抵押	5.06-5.38	2012	5,00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5.13	2012	100,000	—	—	—
長期債券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4.18	2012	<u>2,000,000</u>	—	—	<u>—</u>
			<u>12,010,000</u>			<u>2,380,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5.13	2012	100,000
長期債券						
— 無抵押	4.08	2013	<u>2,000,000</u>	4.08-4.18	2012-2013	<u>4,000,000</u>
			<u>2,000,000</u>			<u>4,100,000</u>
			<u>14,010,000</u>			<u>6,480,000</u>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0,087,433	5,262,944	5,010,000	2,380,000
第二年	96,064	161,602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766	18,433	—	100,000
五年後	8,267	8,689	—	—
	10,407,530	5,451,668	5,010,000	2,480,000
須償還短期債券：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6,000,000	500,000	5,000,000	—
須償還長期債券：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000,000	—	2,000,000	—
第二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00,000	—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1,690	49,814	—	—
第二年	—	10,000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	5,000	—	—
	16,690	64,814	—	—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	—	33,000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若干資產抵押，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30	71,493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6,794	24,592	—	—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5,837	8,364	—	—
存貨	—	6,520	—	—
應收票據	173,600	—	—	—
貿易應收款項	564,880	623,970	—	—
	954,541	734,93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為以下貨幣：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7,886	—
美元	284,886	88,330
英鎊	60,251	3,071
港元	315,245	—
日元	—	74,311
	678,268	165,712

34.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除每月就中國政府規管的多項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退休津貼及提早退休福利。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設定福利計劃確定的負債金額指未撥款責任現值。

根據重組，本集團終止向於2007年7月1日及之後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津貼。此外，2007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並無向現時僱員提供任何提早退休福利。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津貼及提早退休福利責任變更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45,640	2,162,780	16,160	17,405
行政開支已確認的利息成本	(58,290)	(8,630)	560	435
已付金額	(168,250)	(208,510)	(2,900)	(1,680)
年末	1,719,100	1,945,640	13,820	16,160

34.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津貼及提早退休福利按下述各項釐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撥款責任現值	1,632,040	1,946,510	18,940	15,090
未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87,060	(870)	(5,120)	1,070
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	1,719,100	1,945,640	13,820	16,16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50,070)	(170,189)	(1,860)	(1,530)
非流動部分	1,569,030	1,775,451	11,960	14,630

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開支淨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利息成本	(58,290)	(8,630)

上述僱員設定福利計劃負債乃根據獨立精算師Towers Perrin(其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恒隆廣場39樓)使用預期單位進賬精算成本法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而評估該等責任時所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2011年 %	2010年 %
所用折現率	3.50%	4.00%
保健成本趨勢	8.00%	8.00%
提早退休人士生活調整成本	8.00%	8.00%

利息成本於行政開支扣除。

所假設保健成本增幅增減一個百分點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增加對利息成本的影響	940	2,850
減少對利息成本的影響	(810)	(2,400)
增加對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的影響	26,880	71,330
減少對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的影響	(23,140)	(59,950)

35. 產品保用撥備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08,445	359,819
年內撥備	6	956,229	705,438
年內動用		(530,308)	(356,812)
年終		1,134,366	708,445
分類為：			
流動負債的部分		400,920	296,749
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733,446	411,696

上述者指維修及維護的保養成本，按當時售後服務政策、銷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定期檢閱，並在適當時修訂。

36. 政府補貼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4,224	597,901	—	—
年內已收		570,150	580,320	—	—
收購子公司	40	793	—	—	—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5,499)	(373,997)	—	—
年終		969,668	804,224	—	—
即期部分		(209,157)	(132,684)	—	—
非即期部分		760,511	671,540	—	—

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用作研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由當地政府支付，鼓勵本集團發展。

37. 股票期權計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票期權計劃相關費用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	36,066

於2011年3月，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呈股權激勵計劃且獲其無異議回復。本公司於2011年4月26日召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股票期權計劃。之後本公司採納A股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該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含獨立董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技術骨幹和管理骨幹。

37. 股票期權計劃(續)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4月27日向激勵對象授予36,605,000股A股股票期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可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價格認購36,605,000股A股股票。授予股票期權數量不超過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該股票期權有效期為7年，自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起計算。自授予日起滿兩年禁售期後，在滿足股票期權計劃生效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按照以下有效安排分三批行權：

可以行權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的歸屬期
第一批：不超過獲授期權總量1/3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第二批：不超過獲授期權總量1/3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第三批：不超過獲授期權總量1/3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8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未滿足生效條件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並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標的股票價格為授予價格，授予價格為股票期權草案摘要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及股票期權草案摘要公告前3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票平均收盤價兩者中的較高者，即人民幣5.43元/股。

2011年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1,010,000元，其中本集團於2011年確認的期權費用為人民幣36,066,000元。

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舒爾茨模型，結合授予股票期權的條款和條件，做出估計。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變量。

2011年	
預期分紅收益率(%)	0.6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2.68%-56.51%
授予日股票市場價格(人民幣元/股)	7.09
無風險利率(%)	3.481%-3.694%
股票期權預期期限(年)	5-7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人民幣元/股)	5.43

股票期權的預計期限是根據過去3年的歷史數據為基礎確定的，其反映的行權模式並不一定是未來可能出現的行權模式。預計波動率是基於歷史波動率能反映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並不一定是實際的結果。

公允價值未考慮所授予股票期權的其他特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無任何被執行或過期的獲授股票期權。於2011年12月31日，未行權股票期權的期滿日為授予日後的5至7年間。

38. 權益

股本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面值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面值
註冊及繳足股本				
— 國有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6,516,000,000	6,516,000	6,520,285,714	6,520,286
— A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300,000,000	3,300,000	3,295,714,286	3,295,714
—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024,000,000	2,024,000	2,024,000,000	2,024,000
	11,840,000,000	11,840,000	11,840,000,000	11,840,000

於上一年，本公司國有股股東持有的300,000,000股A股因減持國有股的緣故而須劃轉給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於2009年12月31日，南車集團持有的295,714,286股股份已劃轉給社保基金。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原名為北京鐵工經貿公司）所持的其餘4,285,714股股份已劃轉給社保基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南車集團自A股市場已購入2,800,000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權益變動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票期權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	11,840,000	7,222,642	—	149,754	495,307	473,600	20,181,303
年內利潤	—	—	—	—	1,389,035	—	1,389,035
轉撥自利潤	—	—	—	138,904	(138,904)	—	—
已向股東派發股息	—	—	—	—	—	(473,600)	(473,600)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473,600)	473,600	—
2010年12月31日	11,840,000	7,222,642	—	288,658	1,271,838	473,600	21,096,738
年內利潤	—	—	—	—	2,075,432	—	2,075,432
轉撥自利潤	—	—	—	207,543	(207,543)	—	—
已向股東派發股息	—	—	—	—	—	(473,600)	(473,600)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 期權安排	—	—	36,066	—	—	—	36,066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2,484,540)	2,484,540	—
於2011年12月31日	11,840,000	7,222,642	36,066	496,201	655,187	2,484,540	22,734,636

3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與被合併業務的財務資料合併時，猶如本集團自最早會計期期初即已收購此等被合併業務。本集團及被收購業務的資產淨額乃根據合併企業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賬面值進行合併。

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所」）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洛陽機車廠簽訂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551,000元收購襄陽南車電機技術有限公司（「襄陽電機」）84.38%的股權，襄陽電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機業務。2011年6月13日，株洲所委任三名董事參與襄陽電機的業務管理並控制其營運。襄陽電機其後於2011年6月27日辦妥相關工商變更登記，而株洲所已於2011年6月28日悉數支付代價，故合併日確定為2011年6月28日。為保持會計政策一致，概無對襄陽電機因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產生的資產淨額及虧損淨額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對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因此，襄陽電機已自2010年1月1日（最早呈列的會計期）起被合併，猶如收購已當時進行。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2011年

	本集團			
	(撇除 襄陽電機) 人民幣千元	襄陽電機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收入	79,264,271	304,837	(52,150)	79,516,958
除稅前利潤	5,440,184	1,943	—	5,442,127
年度利潤	4,741,549	1,691	—	4,743,240

2010年

	本集團			
	(撇除 襄陽電機) 人民幣千元	襄陽電機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收入	63,912,435	255,551	(35,587)	64,132,399
除稅前利潤	3,665,453	(5,667)	—	3,659,786
年度利潤	3,249,971	(6,086)	—	3,243,885

3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對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撇除 襄陽電機) 人民幣千元	襄陽電機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63,447,091	174,769	(14,516)	63,607,344
非流動資產	29,194,646	34,952	(50,551)	29,179,047
流動負債	(59,032,813)	(166,635)	14,516	(59,184,932)
非流動負債	(5,499,982)	(13,560)	—	(5,513,542)
資產淨額	<u>28,108,942</u>	<u>29,526</u>	<u>(50,551)</u>	<u>28,087,91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87,267)	(29,526)	55,163	(22,561,630)
非控股權益	(5,521,675)	—	(4,612)	(5,526,287)
	<u>(28,108,942)</u>	<u>(29,526)</u>	<u>50,551</u>	<u>(28,087,917)</u>

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撇除 襄陽電機) 人民幣千元	襄陽電機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50,124,202	158,077	(4,530)	50,277,749
非流動資產	23,441,469	41,324	—	23,482,793
流動負債	(42,662,356)	(157,266)	4,530	(42,815,092)
非流動負債	(7,062,565)	(14,301)	—	(7,076,866)
資產淨額	<u>23,840,750</u>	<u>27,834</u>	<u>—</u>	<u>23,868,58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44,185)	(27,834)	4,347	(19,267,672)
非控股權益	(4,596,565)	—	(4,347)	(4,600,912)
	<u>(23,840,750)</u>	<u>(27,834)</u>	<u>—</u>	<u>(23,868,584)</u>

上述調整乃以襄陽電機實繳股本抵銷本集團於襄陽電機的投資成本，及襄陽電機和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間的交易及往來賬戶所作出的調整。

40. 企業合併

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40,000元向第三方收購南車玉柴的45%股權，南車玉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動機業務。

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時代新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803,000元向第三方收購代爾克軌道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代爾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鐵路交通產品的銷售及製造。

於收購日期上述所收購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南車玉柴 人民幣千元	代爾克公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1,577	871	132,44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30,820	—	30,820
其他無形資產	17	52	11,189	11,241
遞延稅項資產	10	—	897	897
存貨		122,305	6,550	128,855
貿易應收款項		61,369	8,699	70,068
應收票據		6,200	—	6,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3	653	13,056
應收稅款		2,871	—	2,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70	5,023	60,1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196)	—	(114,196)
政府補貼	36	(793)	—	(793)
遞延稅項負債		—	(3,357)	(3,3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33)	(933)
貿易應付款項		(219,080)	(7,360)	(226,440)
應付票據		(13,285)	—	(13,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49)	(2,647)	(15,396)
應付稅款		—	(521)	(521)
非控股權益		(34,465)	—	(34,465)
資產淨額		28,199	19,064	47,263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6	3,841	3,739	7,580
		<u>32,040</u>	<u>22,803</u>	<u>54,843</u>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u>32,040</u>	<u>22,803</u>	<u>54,843</u>

40. 企業合併(續)

有關收購上述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南車玉柴 人民幣千元	代爾克公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2,040)	(22,803)	(54,843)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5,170	5,023	60,193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流出淨額	23,130	(17,780)	5,350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中的收購交易成本	(200)	(2,432)	(2,632)
	<u>22,930</u>	<u>(20,212)</u>	<u>2,718</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0,06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0,068,000元。概無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預期可悉數收回全部合同金額。

自收購日期起，南車玉柴及代爾克公司已產生收入人民幣1,011,286,000元及令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增加人民幣19,551,000元。倘若綜合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本年內的收入及利潤分別應為人民幣79,639,004,000元和人民幣4,748,345,000元。

上述已確認商譽來自預期南車玉柴及代爾克公司資產及業務與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合併後將帶來的協同效益及其他利益。本集團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交易成本人民幣2,632,000元已列為支出、於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內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列作經營現金流量的一部分。

41.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年期介乎1至19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536	16,619
二至五年(含五年)	45,961	18,294
超過五年	128,166	4,947
	<u>202,663</u>	<u>39,860</u>

41. 承擔(續)

經營租約承擔(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樓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年期介乎1至12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174	26,365
二至五年(含五年)	52,814	69,737
超過五年	26,544	51,711
	96,532	147,8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3,013	774,753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8,808	—
— 其他無形資產	18,834	7,020
— 設立新公司之投資(註)	910,000	1,660,000
	2,460,655	2,441,7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977	484,908
— 其他無形資產	8,300	9,530
	2,144,277	494,438

註：其中人民幣9.1億元為本公司擬與南車集團共同發起設立中國南車財務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此外，未包含於上文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自身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85	93,084

42. 或然負債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人士獲授的信貸向銀行擔保： 於附屬公司	5,236,065	12,946,483

於2011年12月31日，子公司因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授的銀行信貸中約人民幣5,026,065,000元（2010年：人民幣2,886,598,000元）已動用。

4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另外所述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雙方協商確定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a) 向下列公司採購材料及零件：		
南車集團*	94,175	119,740
共同控制實體	678,478	946,101
一家聯營公司	10,304	33,855
	782,957	1,099,696
(b) 向下列公司出售貨品：		
南車集團*	130,356	85,593
共同控制實體	421,805	632,103
聯營公司	558,044	89,786
	1,110,205	807,482
(c) 向下列公司提供服務：		
南車集團*	7,031	8,32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20,459	13,379
	27,490	21,708
(d) 來自下列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		
南車集團*	18,783	13,070

43.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短期僱員福利	7,344	6,164
退休福利	294	164
	<hr/>	<hr/>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應付的酬金總額	7,638	6,328
	<hr/>	<hr/>
主要管理人員獲授股權激勵股數	1,400,000	—
	<hr/>	<hr/>

就年內發生的主要管理人員變動而言，上述酬金乃按照彼等的實際任期釐定。董事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將1,400,000股A股股票期權授予主要管理人員，及確認2011年的相關開支為人民幣1,379,000元。

(f) 關聯方承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上列示的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事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共同控制實體	817,634
南車集團	3,549
	<hr/>
	821,183
	<hr/>
向關聯方採購材料及零件：	
共同控制實體	110,241
南車集團	11,087
	<hr/>
	121,328
	<hr/>

(g)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相當部分的企業由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統稱「國有企業」）。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這些國有企業進行了廣泛的交易，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採購。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公司董事將鐵道部和地方鐵路部門投資和管理的公司識別為一家國有企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國有企業的收入為人民幣43,859,179,000元(2010: 人民幣37,341,280,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國有企業均同受政府所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而不同。

* 上述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4.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71,282	—	271,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861	11,861
衍生金融工具	—	—	35,774	35,774
貿易應收款項	13,689,416	—	—	13,689,416
應收票據	4,201,451	—	—	4,201,4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62,195	—	—	1,362,195
有抵押存款	637,847	—	—	637,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2,481	—	—	23,092,48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10,410	—	—	10,410
	42,993,800	271,282	47,635	43,312,7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38,995
應付票據	6,616,5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13,138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424,220
	51,592,901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78	678
向子公司貸款(附註18)	279,000	—	279,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458,575	—	7,458,575
有抵押存款	4,348	—	4,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1,632	—	11,711,632
	19,453,555	678	19,454,233

44.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1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40,6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10,000
	<u>20,150,650</u>

2010年12月31日(經重述)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5,598	—	25,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512	17,512
貿易應收款項	11,179,240	—	—	11,179,240
應收票據	1,720,935	—	—	1,720,9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362,438	—	—	1,362,438
有抵押存款	759,039	—	—	759,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1,564	—	—	13,781,56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8,569	—	—	8,569
	<u>28,811,785</u>	<u>25,598</u>	<u>17,512</u>	<u>28,854,895</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044,142
應付票據	6,925,7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008,4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1,5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16,482
	<u>36,996,293</u>

44.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78	678
向子公司貸款(附註18)	259,000	—	259,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658,856	—	6,658,856
有抵押存款	4,344	—	4,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0,430	—	4,590,430
	<u>11,512,630</u>	<u>678</u>	<u>11,513,308</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94,7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6,480,000</u>
	<u>13,674,731</u>

45.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它們的賬面值相若，因為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現有可應用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但短期和長期債券被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它們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估算。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424,220,000元(2010年：人民幣10,016,482,000元)及人民幣20,371,095,000元(2010年：人民幣9,999,792,000元)。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010,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6,480,000,000元)及人民幣13,982,346,000元(2010年：人民幣6,474,784,000元)。

45.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允價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允價值具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允價值具重大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投資	244,204	—	—	244,204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5,774	—	—	35,7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1,861	—	—	11,861
	<u>291,839</u>	<u>—</u>	<u>—</u>	<u>291,839</u>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投資	2,565	—	—	2,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7,512	—	—	17,512
	<u>20,077</u>	<u>—</u>	<u>—</u>	<u>20,077</u>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公允價值間並無進行任何調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層之公允價值。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旨在籌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項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檢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的金融工具虧損風險。

本集團僅與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核實與本集團交易的所有客戶之信譽，而信用限額、信用條款及銷售方式則根據客戶的信用評級釐定。

按信用條款進行銷售的銷售合約須訂明付款期、信用額，付款日期不得超逾信用期，而信用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限額。

對於貨到付款的銷售，貨品僅在完成現金收取程式後方會付運。

此外，本集團一直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堅持銷售人員及批准銷售合同的人士負責收取應收款項的現金收取責任原則。有關人士須負責補償逾期三年仍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鐵道部及各地鐵道部門投資及管理的公司。由於本集團僅與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客戶毋須提供抵押資產。信貸風險集中按照客戶進行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可能面對難以獲取足夠資金償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債務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來自及時出售金融資產的責任、或交易對方未能償還已訂約債務承擔、或產生預期現金流量的責任。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票據結算、貸款及短期商業本票等融資方法，採納合適的長短期融資組合，持續及靈活使用資金並改進融資架構。

本集團已自多間商業銀行取得銀行信貸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控營運資金水準，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到期的金融負債，並使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同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屆滿情況：

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93,234	2,121,191	237,154	8,564	20,860,143
貿易應付款項	21,238,995	—	—	—	21,238,995
應付票據	6,616,548	—	—	—	6,616,5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的金融負債	3,313,138	—	—	—	3,313,138
	<u>49,661,915</u>	<u>2,121,191</u>	<u>237,154</u>	<u>8,564</u>	<u>52,028,824</u>

2010年12月31日(經重述)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96,844	2,339,754	2,105,776	9,021	10,451,395
貿易應付款項	18,044,142	—	—	—	18,044,142
應付票據	6,925,713	—	—	—	6,925,7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的金融負債	2,008,400	—	—	—	2,008,4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1,556	—	—	1,556
	<u>32,975,099</u>	<u>2,341,310</u>	<u>2,105,776</u>	<u>9,021</u>	<u>37,431,206</u>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改變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改變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下表顯示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的合理潛在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的影響。

	本集團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54,418) 54,4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100 (100)	(22,938) 22,938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因匯率改變導致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若干銷售、採購及借款則以外幣結算。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致力透過緊貼市場匯率改變及積極採取應變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對於磋商中的海外業務合同，本集團亦要求按預期匯率改變報價。本集團進行磋商時，亦要求報價根據預期匯率變化釐定。磋商海外業務時，有關條款須列明匯率波動範圍及買賣雙方須承擔的有關風險。進口業務方面，有關進口公司須監控結算時間，善用人民幣增值減低採購成本。

下表顯示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歐元及美元匯率的合理潛在改變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改變)的影響。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貨幣的潛在改變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影響。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匯率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假設人民幣較歐元強	18.0	34,141
假設人民幣較歐元弱	(18.0)	(34,141)
假設人民幣較美元強	4.6	15,803
假設人民幣較美元弱	(4.6)	(15,803)

	本集團	
	匯率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假設人民幣較歐元強	15.0	9,316
假設人民幣較歐元弱	(15.0)	(9,316)
假設人民幣較美元強	3.1	20,498
假設人民幣較美元弱	(3.1)	(20,49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可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按經濟狀況改變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就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而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財務槓桿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的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財務槓桿比率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以支持業務。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424,220	10,016,482
貿易應付款項	21,238,995	18,044,142
應付票據	6,616,548	6,925,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79,765	11,131,3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23,730,328)	(14,540,603)
負債淨額	36,529,200	31,577,065
資本總額	22,561,630	19,267,672
資本及負債淨額	59,090,830	50,844,737
財務槓桿比率	62%	62%

47. 報告期後事項

2012年1月1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2]210號)，該文件批准本公司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包括南車集團)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963,000,000股A股股票。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記。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754,980,000元。

4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所解釋，由於本年度對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比較數字已經調整。相應地，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所呈報者一致。

4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BST	指	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指	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電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二七公司	指	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南車香港	指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
洛陽公司	指	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南車洛陽機車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洛陽機車廠
眉山公司	指	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浦鎮公司	指	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戚墅堰公司	指	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戚墅堰所	指	南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
石家莊公司	指	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四方股份	指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南車襄樊電機	指	中國南車集團襄樊牽引電機有限公司， 現稱襄陽南車電機技術有限公司
長江公司	指	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資陽公司	指	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車集團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南車集團投資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麥達斯	指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
今創	指	今創集團有限公司
KYB	指	KYB Corporation，原名KAYABA(萱場)工業株式會社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得標準守則》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南方匯通	指	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
時代新材	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開天	指	西安開天鐵路牽引電器有限公司
募投項目	指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中文名稱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南車」或「中國南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公司英文名稱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註冊登記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總部現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H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趙小剛
執行董事	趙小剛 鄭昌泓 唐克林 劉化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 楊育中 陳永寬 戴德明 蔡大維
授權代表	劉化龍 王佳欣
聯席公司秘書	邵仁強 王佳欣
董事會秘書	邵仁強
證券事務代表	鄭 勝
公司信息諮詢電話	(8610)5186 2188
公司傳真	(8610)6398 4785
公司網址	www.csrgc.com.cn

公司電子郵箱	csr@csrgc.com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名稱	中國南車(CSR)
證券代碼	1766(香港) 601766(上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東三辦公樓)16層
國際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7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